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A22-0003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03202600135
合同编号:	华亚正信[2025]第22-000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A22-0003号
报告名称: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评估结论:	339,007,685.79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2月11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郭秉毅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4030064 毕阳鹏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4190017
郭秉毅、毕阳鹏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2月1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目 录

<b>资产评估报告声明</b> .....	<b>1</b>
<b>资产评估报告摘要</b> .....	<b>3</b>
<b>资产评估报告正文</b> .....	<b>5</b>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	5
二、评估目的.....	2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1
四、价值类型.....	22
五、评估基准日.....	22
六、评估依据.....	22
七、评估方法.....	2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5
九、评估假设.....	36
十、评估结论.....	3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51
<b>资产评估报告附件</b> .....	<b>53</b>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并充分考虑资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22-0003 号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所涉及的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此，需对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4,467.05	34,467.05	-	-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62,982.21	76,360.41	13,378.20	21.2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2,963.31	76,337.06	13,373.75	21.24
固定资产	10.16	11.40	1.25	12.26
无形资产	8.73	11.94	3.21	36.73
<b>资产总计</b>	97,449.25	110,827.45	13,378.20	13.73
流动负债	76,926.69	76,926.69	-	-
非流动负债	-	-	-	-
<b>负债总计</b>	76,926.69	76,926.69	-	-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20,522.57	33,900.77	13,378.20	65.19

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33,900.77 万元，评估增值 13,378.20 万元，增值率 65.19%。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具有控制权形成的溢价和缺乏控制权造成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22-0003 号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所涉及的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收购方、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为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被评估单位为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态新能源公司）

证券代码：东方新能

证券简称：002310.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116928R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拂洋

注册资本：599,932.2117 万

实收资本：599,932.2117 万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2-07-02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核材料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旅游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测绘服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花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橡胶作物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缝制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玩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建筑砌块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刀剑工艺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资源监测；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图文设计制作；绣花加工；软件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杂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日用产品修理；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收购方概况

企业名称：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新能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ETKQRF30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1 至 7 层 101 七层 723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1 至 7 层 101 七层 723

执行事务合伙人：久盛涛瑞（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000 万元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5-09-01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9,990.00	/	99.99%
2	久盛涛瑞（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0.01%
合计		100,000.00	/	100.00%

###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瑞享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D0DMGH23

法定代表人：谭孝权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09-28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7 层 701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状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由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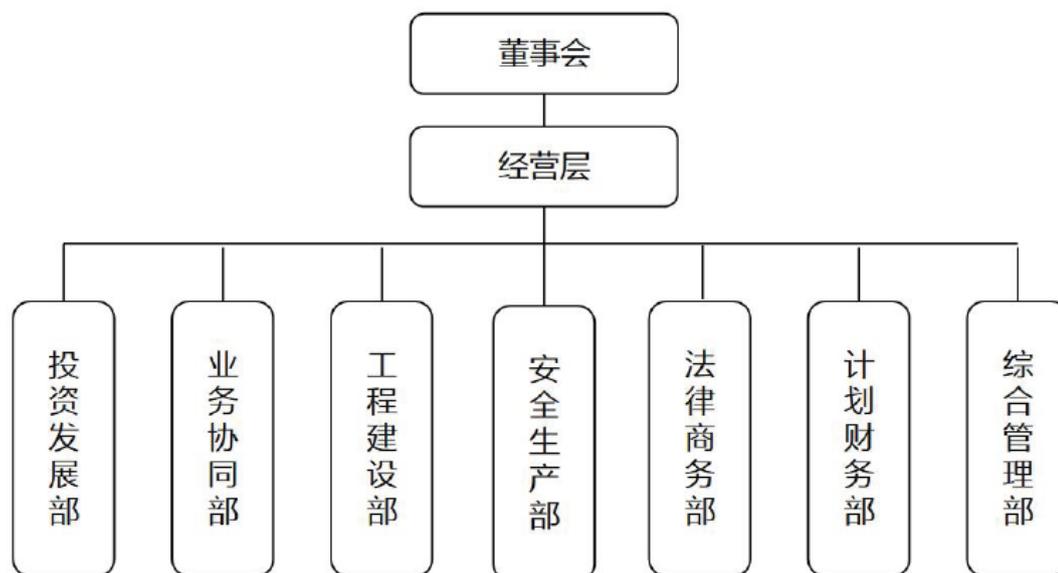
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00	19,8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9,800.00	100.00

3.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投资发展部：主要负责与用户、供应商、设计院等部门沟通谈判，跟踪研究国家和地方关于能源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寻找商业机会，平台公司所投项目的业务拓展、风险评判、结构设计和落地实施等。

业务协同部：集中对接百瑞信托各信托部门的业务需求和协同事项，对各类对接事项进行梳理分解，及时反馈，协同信托业务开展投资，提供专业支持;针对与各信托部门对接的业务事项，发起电投瑞享内部流程，确保电投瑞享和信托端的审批流程、推进进度等保持一致性;对接评审部门，反馈风险评判意见、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管理方案、安全生产意见等;负责电投瑞享投资子公司的设立、变更、注销及日常对接管理。

工程建设部：主要负责平台公司独立投资项目的工程管理，以及平台公司管理的核心项目的工程成本管控。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安全生产部：负责安健环体系及质保体系建设，安全监察、质量监察、环保监察，职业健康与劳动保护管理等工作；负责电投瑞享所投新能源项目的运营管理。

法律商务部：负责法律事务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合同口管理；采购与招标管理、物资管理，供应商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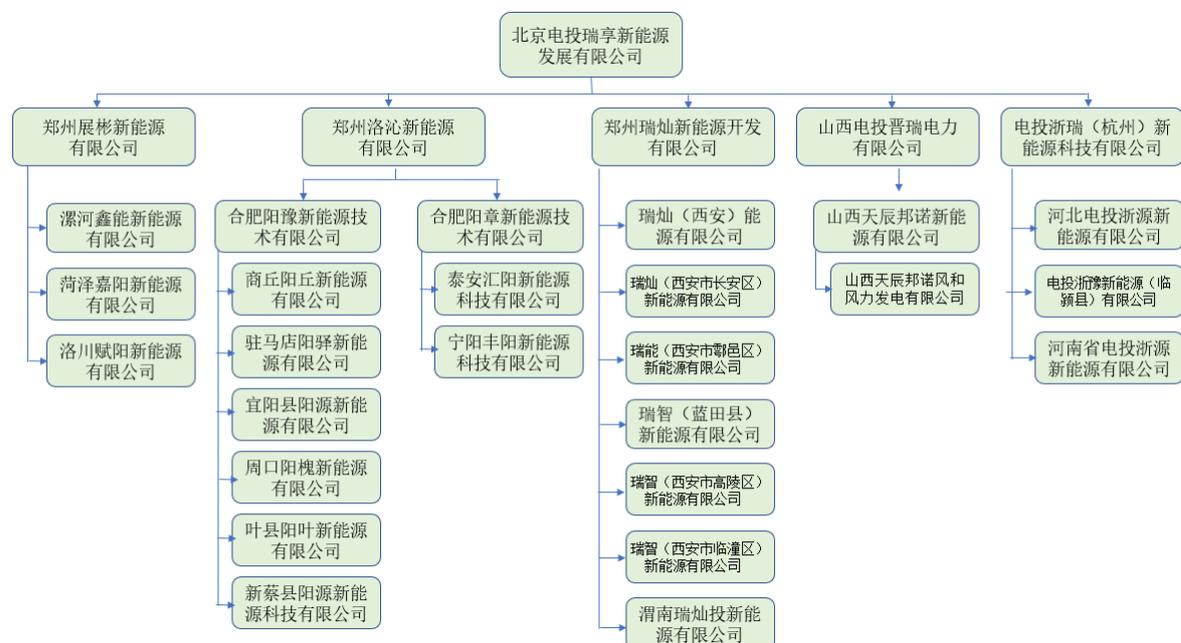
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平台公司财务管理、所投项目的财务数据分析和审计、平台公司整体现金流的管理等。

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电投瑞享人员招聘及管理、系统建设及维护等。

#### 4. 股权投资情况

##### (1) 股权架构图

评估基准日，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架构如下图：



##### (2) 被投资企业情况

序号	级次	单位名称	业务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基准日状态
1	1级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20000.00		设立	存续，正常经营
2	2级	郑州展彬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50.00	100.00%	设立	存续，正常经营
3	3级	漯河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2972.65	100.00%	并购	存续，正常经营
4	3级	菏泽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1459.23	100.00%	并购	存续，正常经营
5	3级	洛川赋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3869.99	100.00%	并购	存续，正常经营
6	2级	郑州洛沁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200.00	100.00%	设立	存续，正常经营
7	3级	合肥阳豫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100.00	90.00%	并购	存续，正常经营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级次	单位名称	业务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基准日状态
8	4级	商丘阳丘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并购	存续, 正常经营
9	4级	驻马店阳驿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并购	存续, 正常经营
10	4级	宜阳县阳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并购	存续, 正常经营
11	4级	周口阳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并购	存续, 正常经营
12	4级	叶县阳叶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并购	存续, 正常经营
13	4级	新蔡县阳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100.00	100.00%	并购	存续, 正常经营
14	3级	合肥阳章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100.00	90.00%	并购	存续, 正常经营
15	4级	泰安汇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并购	存续, 正常经营
16	4级	宁阳丰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并购	存续, 正常经营
17	2级	郑州瑞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200.00	100.00%	设立	存续, 正常经营
18	3级	瑞灿（西安）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存续, 正常经营
19	3级	瑞灿（西安市长安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存续, 正常经营
20	3级	瑞能（西安市鄠邑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存续, 正常经营
21	3级	瑞智（蓝田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存续, 正常经营
22	3级	瑞智（西安市高陵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存续, 正常经营
23	3级	瑞智（西安市临潼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存续, 正常经营
24	3级	渭南瑞灿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设立	存续, 正常经营
25	2级	山西电投晋瑞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200.00	100.00%	设立	存续, 正常经营
26	3级	山西天辰邦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1000.00	100.00%	并购	存续, 正常经营
27	4级	山西天辰邦诺风电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项目公司	500.00	100.00%	并购	存续, 正常经营
28	2级	电投浙瑞（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99.00	100.00%	并购	存续, 正常经营
29	3级	河北电投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1120.00	100.00%	并购	存续, 正常经营
30	3级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1000.00	100.00%	并购	存续, 正常经营
31	3级	河南省电投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118.00	100.00%	并购	存续, 正常经营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财务状况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前两年资产负债表如下：

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情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1	流动资产	41,185.77	34,230.37	51,378.13
2	非流动资产	122,465.68	213,419.64	232,148.84
3	其中：固定资产	113,282.27	204,216.69	226,775.25
4	在建工程	283.43	2,793.25	-
5	使用权资产	3,502.38	3,307.80	3,145.65
6	无形资产	-	429.64	420.80
7	商誉	4,489.69	1,715.66	754.71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7.90	956.60	1,052.42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0	<b>资产总计</b>	163,651.44	247,650.01	283,526.97
11	流动负债	85,560.79	61,430.43	58,239.38
12	非流动负债	41,387.71	164,982.79	199,088.04
13	<b>负债合计</b>	126,948.50	226,413.22	257,327.43
14	<b>所有者权益</b>	36,702.94	21,236.79	26,199.54
15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146.14	21,236.79	24,310.41

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情况（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1	流动资产	13,871.68	8,875.02	34,467.05
2	非流动资产	5,193.66	48,928.16	62,982.2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192.31	48,909.31	62,963.31
4	固定资产	1.35	8.12	10.16
5	无形资产	-	10.73	8.73
6	<b>资产总计</b>	19,065.34	57,803.17	97,449.25
7	流动负债	9.64	37,777.64	76,926.69
8	非流动负债	-	-	
9	<b>负债合计</b>	9.64	37,777.64	76,926.69
10	<b>所有者权益</b>	19,055.70	20,025.53	20,522.57

(2) 营业收入与利润情况

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业务为项目投资，近两年一期的收入成本以及利润情况如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下表：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经营情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10月
一	营业收入		23,107.97	27,221.85
	减：营业成本		11,905.64	13,544.18
	税金及附加	15.42	88.89	143.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85.90	668.35
	财务费用	0.02	4,214.99	5,983.16
	加：其他收益	-	-	0.11
	投资收益	24.26	469.51	309.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04	4.50	14.53
	信用减值损失		-71.08	-56.90
	资产减值损失		-2,774.03	-1,672.18
二	营业利润	49.86	3,641.45	5,477.42
	加：营业外收入	48.29	0.00	41.19
	减：营业外支出		386.58	461.24
三	利润总额	98.15	3,254.86	5,057.37
	减：所得税费用	3.67	520.91	619.88
四	净利润	94.49	2,733.96	4,437.49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经营情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10月
一	营业收入	-	300.92	681.32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4.75	0.22	14.5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642.35	638.53
	财务费用	-0.03	86.35	52.47
	加：其他收益	-	-	0.11
	投资收益	24.26	1,422.52	2,006.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04	4.50	14.53
	信用减值损失	-	-0.16	0.01
二	营业利润	60.59	998.86	1,996.72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0.35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10月
三	利润总额	60.59	998.86	1,996.37
	减：所得税费用	4.89	29.03	-0.66
四	净利润	55.70	969.83	1,997.04

被评估单位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均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为中兴华审字(2026)第 010001 号。

## 6. 被评估单位整体经营情况

### (1) 业务开展情况

被评估单位对外投资中涉及投资平台 8 家，光伏风电项目公司 22 家，22 家项目公司，按照项目类型分为特变项目、阳光新能源项目、智慧能源项目、山西风电项目、电投浙瑞项目，各个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板块	项目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MW)	并网时间
1	特变户用光伏项目	漯河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1.60	2022年7月-2024年3月
2		菏泽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9.57	2022年5月-2023年11月
3		洛川赋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2.27	2022年6月-2023年11月
4	阳光新能源户用光伏项目	商丘阳丘新能源有限公司	35.65	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
5		驻马店阳驿新能源有限公司	13.62	2023年8月至2025年6月
6		宜阳县阳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8.46	2023年8月至2025年6月
7		周口阳槐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3	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
8		叶县阳叶新能源有限公司	6.28	2023年8月至2025年6月
9		新蔡县阳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57	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
10		泰安汇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20	2023年8月至2025年6月
11		宁阳丰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61	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
12		智慧能源光伏项目	瑞灿（西安）能源有限公司	187.54
13	瑞灿（西安市长安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4.68	2024年5月至2025年6月
14	瑞能（西安市鄠邑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6.05	2024年5月至2025年6月
15	瑞智（蓝田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5.93	2024年5月至2025年6月
16	瑞智（西安市高陵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12.11	2024年5月至2024年6月
17	瑞智（西安市临潼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2	2024年12月
18	渭南瑞灿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71.32	2024年9月至2025年6月
19	山西风电	山西天辰邦诺风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5.90	2022年7月
20	电投浙瑞项目	河北电投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7.14	2024年10月
21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颍县）有限公司	20.00	2025年5月
22		河南省电投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99	2024年12月

### (2) 商业模式

①户用分布式光伏上网模式

全额上网模式：这种模式下，光伏发的电全部都卖给国家电网。

农户出租屋顶，投资方出设备，共同建设电站，用户只获得出租屋顶的固定租金收益，其余部分归投资方所有的模式，用户不为电站经营负责，不承担电站经营风险。一般合作周期为 25 年，25 年后电站归农户所有。

②工商业分布式光伏上网模式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这种模式下，光伏发电部分自己使用，多余的卖给电网公司。

③陆上分布式风电上网模式

将多台风力发电机组分散布置在各个风能资源丰富的场地上，风能资源分布范围广、适应能力强、故障率低。采用全额上网模式，发电部分全部都卖给国家电网。

（3）行业资质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电投瑞享从事分布式发电项目无需取得相关行业资质。

电投瑞享子公司山西天辰邦诺风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相关电力业务许可资质如下表：

资质名称	所属公司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电力业务许可证	山西天辰邦诺风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10423-40187	20230106-20430105

7.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被评估单位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被评估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被评估单位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被评估单位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被评估单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被评估单位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被评估单位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被评估单位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式
机器设备	25 年	0.00%	4.00%	直线法
办公设备	5 年	5.00%	19.00%	直线法
电子设备	3 年	5.00%	31.67%	直线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被评估单位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 （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

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9）职工薪酬

被评估单位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被评估单位在职工为被评估单位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被评估单位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被评估单位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被评估单位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被评估单位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0）收入

被评估单位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被评估单位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被评估单位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被评估单位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

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被评估单位在相关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被评估单位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被评估单位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被评估单位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被评估单位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被评估单位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被评估单位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被评估单位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被评估单位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1）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增值税：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7% 企业所得税：25%	
2	郑州展彬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7% 企业所得税 25%	
3	漯河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13% 城市维护建设税：5% 企业所得税：25%	
4	菏泽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13% 城市维护建设税：5% 企业所得税：25%	
5	洛川赋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13% 城市维护建设税：5% 企业所得税：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
			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郑州洛沁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7% 企业所得税 25%	
7	合肥阳豫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增值税：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7% 企业所得税 25%	
8	商丘阳丘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13% 城市维护建设税：7% 企业所得税：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财税(2018)116号文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条件，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9	驻马店阳驿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13% 城市维护建设税：7% 企业所得税：25%	
10	宜阳县阳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13% 城市维护建设税：5% 企业所得税：25%	
11	周口阳槐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13% 城市维护建设税：7% 企业所得税：25%	
12	叶县阳叶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13% 城市维护建设税：5% 企业所得税：25%	
13	新蔡县阳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13% 城市维护建设税：5% 企业所得税：25%	
14	合肥阳章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增值税：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7% 企业所得税 25%	
15	泰安汇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13% 城市维护建设税：7% 企业所得税：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财税(2018)116号文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条件，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6	宁阳丰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13% 城市维护建设税：5% 企业所得税：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财税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8)116 号文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条件，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7	郑州瑞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值税：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7% 企业所得税 25%	
18	瑞灿（西安）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13% 城市维护建设税：7% 企业所得税：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9	瑞灿（西安市长安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13% 城市维护建设税：7% 企业所得税：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财税(2018)116 号文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条件，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	瑞能（西安市鄠邑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13% 城市维护建设税：7% 企业所得税：25%	
21	瑞智（蓝田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13% 城市维护建设税：5% 企业所得税：2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2	瑞智（西安市高陵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13% 城市维护建设税：7% 企业所得税：25%	
23	瑞智（西安市临潼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13% 城市维护建设税：7% 企业所得税：25%	
24	渭南瑞灿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13% 城市维护建设税：7% 企业所得税：25%	
25	山西电投晋瑞电力有限公司	增值税：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7% 企业所得税 25%	
26	山西天辰邦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13% 城市维护建设税：7% 企业所得税：25%	
27	山西天辰邦诺风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13% 城市维护建设税：7% 企业所得税：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文件的规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
			<p>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p> <p>2025 年 10 月 17 日，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10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p> <p>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28	电投浙瑞（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7% 企业所得税 25%	
29	河北电投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13% 城市维护建设税：5% 企业所得税：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财税〔2018〕116 号文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条件，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0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增值税：13% 城市维护建设税：5% 企业所得税：25%	
31	河南省电投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13% 城市维护建设税：7% 企业所得税：25%	

（四）委托人、收购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人东方生态新能源公司为收购方东方新能中心股东，收购方东方新能中心与被评估单位电投瑞享公司没有产权关系和行政隶属关系，收购方东方新能中心拟支付现金购买被评估单位电投瑞享公司的股权，为收购和被收购的关系。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此，需对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经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获得《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并于当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 （二）评估范围

1. 评估范围为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流动负债等。总资产账面值为 97,449.2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6,926.6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522.57 万元。各类资产、负债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34,467.05
2	非流动资产	62,982.2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2,963.31
4	固定资产	10.16
5	无形资产	8.73
6	<b>资产总计</b>	<b>97,449.25</b>
7	流动负债	76,926.69
8	非流动负债	-
9	<b>负债合计</b>	<b>76,926.69</b>
10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0,522.57</b>

上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010001号，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3.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了如下因素：

1. 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较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

2. 评估基准日选定会计期末并与审计截止日保持一致，能够较全面完整地反映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2025年12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通过）；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0.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根据2019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91号令）（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财政部令第1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8号发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2005年8月25日）；

15.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941号）；

1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2016年6月24日）；

19.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5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财

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

20. 关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资[2017]70 号）；

2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证监会令第 214 号）；

2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5 号）；

23.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2 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 201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8.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2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

3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3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

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

3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

35.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 15 号》（2019 年 8 月 25 日）；

36. 《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37.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10号）；
38.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
39.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5]902号）；
40.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5]576号)；
41.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5]1491号)；
42. 河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河北南网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冀北电网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5]1066号）；
43.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发改价格[2025]505号）；
44.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5]322号）；
45.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国资发[2008]5号）；
46.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京国资发[2017]10号）；
47.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19]2号)；
4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中国证监会2013年2月6日）；
17.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18.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2号》；
19.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 （四）权属依据

1. 出资证明；
2.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不动产权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付款凭证）；
3. 设备购置合同及付款凭证；
4. 委托人（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说明函；
5.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2. 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3. 参考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勘察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咨询费等前期及其他费用的规定；
4. 《机电产品报价系统》（中机产业数据网）；
5.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6.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25年4月22日）
7.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8.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发展计划、措施等；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10.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11. 评估人员尽职调查、现场勘察收集、记录的资料；
12. 评估人员从各政府部门、专业网站、书刊收集的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3. 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企业提供的收益法评估预测明细表；
4. 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5.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3年、2024年、2025年1-10月审计报告；
6. 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1.不选用收益法的理由：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被评估单位是投资平台，本身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因此从企业自身状况来看不具备应用收益法的条件，因此不采用收益法评估。

2.不选用市场法的理由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要有一个充分活跃、有效的公开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行情，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
- （2）公开市场上存在足够数量的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
- （3）可比案例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且能够收集到与评估活动相关的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信息资料。

被评估单位属于投资平台，在国内证券市场缺乏一定数量规模的相似上市公司，且由于市场交易案例中受条件限制无法获得具有可比性的相关指标，无法通过相关比率乘数的修正测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3.选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
- （2）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 （3）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辨识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

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对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评估单位购买的百瑞安鑫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对于该类基金投资核实所持基金份额及账面价值，评估人员按评估基准日基金净值和经核实的所持基金份额计算评估值，在与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核对一致后，以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 （3）应收账款

对各种应收账款采取账证账表核对、函证、抽查凭证等方法，查明每项款项发生的时间、发生的经济事项和原因、债务人的基本情况等，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可以全部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以核实后账面值扣除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元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元计算。

###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 1) 其他应收款

对各种其他应收款采取账证账表核对、函证、抽查凭证等方法，查明每项款项发生的时间、发生的经济事项和原因、债务人的基本情况等，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可以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以核实后账面值扣除风险损失额作

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元计算。

## 2)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为企业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按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有关原始凭证、业务合同及发生时间、金额、款项性质等，确认各交易事项真实、核算无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 非流动资产

### (1)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元)	基准日状态
1	郑州展彬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12	100	20,754,675.00	存续, 正常经营
2	郑州洛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12	100	155,810,064.79	存续, 正常经营
3	郑州瑞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3	100	221,220,000.00	存续, 正常经营
4	山西电投晋瑞电力有限公司	2023-12	100	206,438,400.00	存续, 正常经营
5	电投浙瑞（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	100	25,410,000.00	存续, 正常经营
	合计			<b>629,633,139.79</b>	

评估人员在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原因、账面价值、被投资企业会计报表了解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实际控制情况以及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分别采取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中业务类型为投资平台的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以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中业务类型为光伏、风电项目的项目型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以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1) 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中业务类型为投资平台的被投资单位评估方法选取理由

①不选用收益法的理由：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 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2)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3) 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被评估单位是投资平台，本身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因此从企业自身状况来看不具备应用收益法的条件，因此不采用收益法评估。

### ②不选用市场法的理由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 要有一个充分活跃、有效的公开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行情，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

(2) 公开市场上存在足够数量的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

(3) 可比案例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且能够收集到与评估活动相关的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信息资料。

被评估单位属于投资平台，在国内证券市场缺乏一定数量规模的相似上市公司，且由于市场交易案例中受条件限制无法获得具有可比性的相关指标，无法通过相关比率乘数的修正测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 ③选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 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

(2) 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3) 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辨识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

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2) 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中业务类型为光伏、风电项目的项目型被投资单位评估方法选取理由

### ①选用收益法的理由：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 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2)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3) 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被评估单位是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企业，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比例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量化，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量化，因

此从企业自身状况来看具备应用收益法的条件。

②不选用市场法的理由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要有一个充分活跃、有效的公开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行情，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

（2）公开市场上存在足够数量的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

（3）可比案例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且能够收集到与评估活动相关的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信息资料。

被评估单位属于光伏风电发电业务，在国内证券市场缺乏一定数量规模的相似上市公司，且由于市场交易案例中受条件限制无法获得具有可比性的相关指标，无法通过相关比率乘数的修正测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③选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

（2）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3）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辨识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

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3）各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情况如下表：

序号	级次	单位名称	业务类型	是否整体评估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是否单独出具说明
1	2级	郑州展彬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
2	3级	漯河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3	3级	菏泽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4	3级	洛川赋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5	2级	郑州洛沁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
6	3级	合肥阳豫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
7	4级	商丘阳丘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是
8	4级	驻马店阳驿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9	4级	宜阳县阳源新能源	光伏项目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级次	单位名称	业务类型	是否整体评估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是否单独出具说明
		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	4级	周口阳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1	4级	叶县阳叶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2	4级	新蔡县阳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3	3级	合肥阳章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
14	4级	泰安汇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5	4级	宁阳丰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6	2级	郑州瑞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
17	3级	瑞灿（西安）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是
18	3级	瑞灿（西安市长安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9	3级	瑞能（西安市鄠邑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0	3级	瑞智（蓝田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1	3级	瑞智（西安市高陵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2	3级	瑞智（西安市临潼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3	3级	渭南瑞灿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4	2级	山西电投晋瑞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
25	3级	山西天辰邦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
26	4级	山西天辰邦诺风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项目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是
27	2级	电投浙瑞（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
28	3级	河北电投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9	3级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30	3级	河南省电投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具有控制权和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 （2）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价值类型，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在评估基准日的当地电子设备市场同型号设备价格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确定重置成本。

即：重置成本 = 不含税购置价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

年限法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 3)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 = 设备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 （3）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办公软件，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①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②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 3. 负债

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明细表，清查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接受委托后，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接受委托及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建评估项目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指导被评估单位做好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及评估资料提供工作，对项目组团队成员进行培训。

###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阶段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核实调查。

1. 评估人员核实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或填列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及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2. 根据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分布状况、资产性质及特点，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的数量、质量、基准日使用状况等进行了盘点和现场勘查，对评估对象及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全面了解、核实。对企业经营及资产状况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

3. 评估人员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核实查验了与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重要法律文件原件，收集了相关权属资料，了解核实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是否涉及抵押、担保、诉讼等事项。对权属资料不完善、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4.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通过各种可能的途径收集获取所需的评估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采取适当形式在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重要资料上进行确认，评估人员对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以保证所用资料信息的合理、可信。

### （三）评定估算编制初步报告阶段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计算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

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四）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阶段

根据我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根据公司各级内部审核反馈意见修改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五）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 九、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在电站资产经济年限内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5.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

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各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4. 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5. 假设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6. 假设未来新能源交易电价相对稳定，不会发生变化；
7. 享有税收优惠方面的假设：假设税收优惠到期后不再延期；
8. 假设被评估单位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资产使用权，租赁期到期后仍可以继续租继续使用。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其他评估专业人员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7,449.2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0,827.45 万元，评估增值 13,378.20 万元，增值率为 13.7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6,926.69 万元，评估价值为 76,926.6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522.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900.77 万元，评估增值 13,378.20 万元，增值率为 65.19 %。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4,467.05	34,467.05	-	-
非流动资产	62,982.21	76,360.41	13,378.20	21.2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2,963.31	76,337.06	13,373.75	21.24
固定资产	10.16	11.40	1.25	12.26
无形资产	8.73	11.94	3.21	36.73
<b>资产总计</b>	<b>97,449.25</b>	<b>110,827.45</b>	<b>13,378.20</b>	<b>13.73</b>
流动负债	76,926.69	76,926.69	-	-
非流动负债	-	-	-	-
<b>负债总计</b>	<b>76,926.69</b>	<b>76,926.69</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0,522.57</b>	<b>33,900.77</b>	<b>13,378.20</b>	<b>65.19</b>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未考虑具有控制权的溢价、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项目存在如下特别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事项

根据电投瑞享公司承诺，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事项。

（四）评估程序受限有关情况，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1. 本次评估范围内被投资单位主要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涉及河南、河北、山西、陕西、山东、安徽等地，分布较为广且比较分散，无法对其进行全面盘点及勘察，本次评估时采取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项目运维负责人，了解被评估单位光伏电站开发建设项目全流程、光伏电站交付平台及运维平台运作方式、运行情况等，查看管理平台相关信息；

（2）获取项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末所持有的光伏电站清单，包含发电户号(电网公司唯一识别号)、业主姓名、身份证号、电站地址、装机容量、并网时间等信息；

（3）获取项目公司的电站验收清单，核对验收清单中电站数量及坐落地址并于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进行交叉比对；

（4）随机抽取各光伏资产的项目备案表、销售合同、阳光户用光伏电站运营合同，校对各类资产户号、户主信息、发电容量、地址等信息是否一致，交叉验收资料的真实性；

（5）将运维平台的光伏电站的资产、户主信息、发电容量等导出，与项目公司提供的数据核对；

（6）报告期各期随机选择一定数量的当期并网的光伏电站样本，登陆标的方交付平台和运维平台，获取光伏电站样本建设、并网相关信息及资料、发电情况和收益情况，对获取的建设、并网、发电、收益信息进行核对，验证电站资产存在性及持续有效运行情况；

（7）随机抽取分布式光伏电站及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进行实地盘点，前往电站所在地，观察电站所在区域的周边情况观察电站实物是否完整，是否运行正常等。

2.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进行确定。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电投瑞享公司承诺，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的情况。

（六）抵押、担保、租赁事项

1、电投瑞享本部

根据电投瑞享公司承诺，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抵押、担保、租赁事项。

2、子公司郑州展彬新能源有限公司

（1）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郑州展彬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登记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5 层 2503 号，该处物业为郑州展彬新能源有限公司无偿使用百瑞信托所租赁的物业，双方未就郑州展彬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该处物业签署任何相关协议。

本次评估时参考了同一区域内房屋租金水平，并在各个项目公司进行了合理分摊预测。

（2）融资租赁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郑州展彬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类型	合同本金上限（万元）	利率	合同编号	租赁期限	担保
1	洛川赋阳	建信金融	回租	15,470	5 年期以上 LPR 减 35BPs	202433010010002373	自起租日起算，共计 14 年（168 个月）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2	菏泽嘉阳	建信金融	回租	5,820	5 年期以上 LPR 减 35BPs	202433910010002369	自起租日起算，共计 14 年（168 个月）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3	漯河鑫能	建信金融	回租	11,880	5 年期以上 LPR 减 35BPs	202433010010002370	自起租日起算，共计 14 年（168 个月）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 抵押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物	主债权
1	郑州展彬	建信金融	洛川赋阳	郑州展彬持有的洛川赋阳 100%股权 (3869.99 万元)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 202433010010002373 的《租赁协议》、《转让协议》
2	郑州展彬	建信金融	漯河鑫能	郑州展彬持有的漯河鑫能 100%股权 (2972.65 万元)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 202433010010002370 的《租赁协议》、《转让协议》
3	郑州展彬	建信金融	菏泽嘉阳	郑州展彬持有的菏泽嘉阳 100%股权 (1459.23 万元)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 202433910010002369 的《租赁协议》、《转让协议》
4	洛川赋阳	建信金融	洛川赋阳	因运营分布式发电项目而对与债务人签订户用光伏电站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的各自然人等基础合同相对人享有的电费（含补贴）等属于债务人的电站收益应收账款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 202433010010002373 的《租赁协议》、《转让协议》
5	漯河鑫能	建信金融	漯河鑫能	因运营分布式发电项目而对与债务人签订户用光伏电站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的各自然人等基础合同相对人享有的电费（含补贴）等属于债务人的电站收益应收账款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 202433010010002370 的《租赁协议》、《转让协议》
6	菏泽嘉阳	建信金融	菏泽嘉阳	因运营分布式发电项目而对与债务人签订户用光伏电站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的各自然人等基础合同相对人享有的电费（含补贴）等属于债务人的电站收益应收账款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 202433910010002369 的《租赁协议》、《转让协议》

3、子公司郑州洛沁新能源有限公司

(1) 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郑州洛沁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登记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5 层 2503 号，该处物业为百瑞信托所租赁的物业，双方未就郑州洛沁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该处物业签署任何相关协议。

本次评估时参考了同一区域内房屋租金水平，并在各个项目公司进行了合理分摊预测。

(2) 融资租赁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郑州洛沁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类型	合同本金上限（万元）	利率	实际提款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
1	叶县阳叶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直租	5,580.00	5 年期 LPR	1,368.30	24 个月，宽限期 12 个月

4、子公司郑州瑞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1) 截至评估基准日，郑州瑞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登记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5 层 2503 号，该处物业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为郑州瑞灿无偿使用百瑞信托所租赁的物业，双方未就郑州瑞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该处物业签署任何相关协议。

本次评估时参考了同一区域内房屋租金水平，并在各个项目公司进行了合理分摊预测。

2) 郑州瑞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租赁房产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金（元）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瑞智（西安市高陵区）	薛小鸽	西安市高陵区鹿苑大道西侧天下荣郡三期商业（龙发时代广场）1幢11413室	0	57.67	2025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办公
2	瑞智（西安市临潼区）	陕西山与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银桥大道118号	0	10	2024年4月9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上述公司租赁房产作为注册地址用途，非经营场所需要。

(2) 融资租赁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郑州瑞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项目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电站批次	承租人	出租人	类型	租赁成本（元）	利率	合同编号	租赁期限	担保
1	第二批（包含第一批电站）	瑞灿（西安）	中信金租	直租	162,574,430.40	浮动利率，第1至4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减15个基点，第5至36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55个基点。	CITICFL-C-2024-0266	租赁期限18年，共36期，概算起租日为2024年9月28日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2	第三批	瑞灿（西安）	中信金租	直租	108,758,577.60	浮动利率，第1至4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减15个基点，第5至36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55个基点	CITICFL-C-2024-8912	租赁期限18年，共36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2024年11月28日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3	第三批	瑞灿（西安市长安区）	中信金租	直租	3,523,651.20	浮动利率，第1至4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减15个基点，第5至36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55个基点	CITICFL-C-2024-8914	租赁期限18年，共36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2024年11月28日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电站批次	承租人	出租人	类型	租赁成本（元）	利率	合同编号	租赁期限	担保
4	第三批	瑞能（西安市鄠邑区）	中信金租	直租	7,036,257.60	浮动利率，第1至4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减15个基点，第5至36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55个基点	CITICFL-C-2024-8916	租赁期限18年，共36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2024年11月28日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5	第三批	瑞智（西安市高陵区）	中信金租	直租	19,579,593.60	浮动利率，第1至4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减15个基点，第5至36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55个基点	CITICFL-C-2024-8913	租赁期限18年，共36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2024年11月28日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6	第三批	瑞智（蓝田县）	中信金租	直租	6,412,089.60	浮动利率，第1至4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减15个基点，第5至36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55个基点	CITICFL-C-2024-8915	租赁期限18年，共36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2024年11月28日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7	第四批	瑞灿（西安）	中信金租	直租	77,099,803.20	浮动利率，第1至4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减15个基点，第5至36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55个基点	CITICFL-C-2024-8948	租赁期限18年，共36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2024年12月27日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8	第四批	瑞智（西安市高陵区）	中信金租	直租	9,556,315.20	浮动利率，第1至4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减15个基点，第5至36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55个基点	CITICFL-C-2024-8949	租赁期限18年，共36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2024年12月27日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9	第四批	瑞能（西安市鄠邑区）	中信金租	直租	4,153,564.80	浮动利率，第1至4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减15个基点，第5至36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55个基点	CITICFL-C-2024-8950	租赁期限18年，共36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2024年11月28日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电站批次	承租人	出租人	类型	租赁成本（元）	利率	合同编号	租赁期限	担保
10	第五批	瑞灿（西安）	中信金租	直租	54,574,804.80	浮动利率，第1至4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10个基点，第5至36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80个基点	CITICFL-C-2024-8979	租赁期限18年，共36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2025年2月11日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11	第五批	瑞灿（西安市长安区）	中信金租	直租	4,678,790.40	浮动利率，第1至4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10个基点，第5至36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80个基点	CITICFL-C-2024-8982	租赁期限18年，共36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2025年2月11日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12	第五批	瑞能（西安市鄠邑区）	中信金租	直租	4,367,376.00	浮动利率，第1至4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10个基点，第5至36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80个基点	CITICFL-C-2024-8981	租赁期限18年，共36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2025年2月11日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13	第五批	瑞灿（西安市高陵区）	中信金租	直租	1,594,857.60	浮动利率，第1至4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10个基点，第5至36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80个基点	CITICFL-C-2024-8980	租赁期限18年，共36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2025年2月11日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14	第五批	瑞智（蓝田县）	中信金租	直租	7,711,056.00	浮动利率，第1至4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10个基点，第5至36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80个基点	CITICFL-C-2024-8983	租赁期限18年，共36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2025年2月11日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15	第六批	瑞灿（西安）	中信金租	直租	75,435,595.20	浮动利率，第1至4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10个基点，第5至36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80个基点	CITICFL-C-2024-9061	租赁期限18年，共36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2025年3月25日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电站批次	承租人	出租人	类型	租赁成本（元）	利率	合同编号	租赁期限	担保
16	第六批	渭南瑞灿投	中信金租	直租	71,832,096.00	浮动利率，第1至4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10个基点，第5至36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80个基点	CITICFL-C-2024-9062	租赁期限18年，共36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2025年3月25日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17	第七批	瑞灿（西安）	中信金租	直租	43,106,832.00	浮动利率，第1至4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10个基点，第5至36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80个基点	CITICFL-C-2025-9398	租赁期限18年，共36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2025年4月23日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18	第七批	瑞灿（西安市长安区）	中信金租	直租	1,575,057.60	浮动利率，第1至4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10个基点，第5至36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80个基点	CITICFL-C-2025-9401	租赁期限18年，共36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2025年4月23日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19	第七批	瑞能（西安市鄠邑区）	中信金租	直租	1,183,104.00	浮动利率，第1至4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10个基点，第5至36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80个基点	CITICFL-C-2025-9400	租赁期限18年，共36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2025年4月23日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20	第七批	瑞灿（西安市高陵区）	中信金租	直租	3,846,528.00	浮动利率，第1至4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10个基点，第5至36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80个基点	CITICFL-C-2025-9399	租赁期限18年，共36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2025年4月23日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21	第七批	瑞智（蓝田县）	中信金租	直租	1,606,032.00	浮动利率，第1至4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10个基点，第5至36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80个基点	CITICFL-C-2025-9403	租赁期限18年，共36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2025年4月23日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电站批次	承租人	出租人	类型	租赁成本（元）	利率	合同编号	租赁期限	担保
22	第七批	渭南瑞灿投	中信金租	直租	31,905,979.20	浮动利率，第1至4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10个基点，第5至36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80个基点	CITICFL-C-2025-9402	租赁期限18年，共36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2025年4月23日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23	第八批	瑞能（西安市鄠邑区）	中信金租	直租	606,528.00	浮动利率，第1至4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10个基点，第5至36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80个基点	CITICFL-C-2025-0272	租赁期限18年，共36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2025年6月28日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24	第八批	瑞智（蓝田县）	中信金租	直租	1,132,128.00	浮动利率，第1至4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10个基点，第5至36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80个基点	CITICFL-C-2025-0274	租赁期限18年，共36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2025年6月28日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25	第八批	瑞智（西安市临潼区）	中信金租	直租	29,811,412.8	浮动利率，第1至4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10个基点，第5至36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80个基点	CITICFL-C-2025-0271	租赁期限18年，共36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2025年6月28日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26	第八批	渭南瑞灿投	中信金租	直租	1,927,411.20	浮动利率，第1至4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10个基点，第5至36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80个基点	CITICFL-C-2025-0275	租赁期限18年，共36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2025年6月28日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27	第八批	瑞灿（西安市长安区）	中信金租	直租	2,759,184.00	浮动利率，第1至4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10个基点，第5至36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80个基点	CITICFL-C-2025-0273	租赁期限18年，共36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2025年6月28日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电站批次	承租人	出租人	类型	租赁成本（元）	利率	合同编号	租赁期限	担保
28	第九批	瑞能（西安市鄠邑区）	中信金租	直租	77,832.00	浮动利率，第1至4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20个基点，第5至36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90个基点	CITICFL-C-2025-0394	租赁期限18年，共36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2025年9月20日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29	第九批	瑞灿（西安市长安区）	中信金租	直租	627,782.40	浮动利率，第1至4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20个基点，第5至36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90个基点	CITICFL-C-2025-0395	租赁期限18年，共36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2025年9月20日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30	第九批	瑞智（西安市临潼区）	中信金租	直租	1,655,870.40	浮动利率，第1至4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20个基点，第5至36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90个基点	CITICFL-C-2025-0393	租赁期限18年，共36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2025年9月20日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31	第九批	渭南瑞灿投	中信金租	直租	82,351,728.00	浮动利率，第1至4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20个基点，第5至36期租赁期标准为5年期以上LPR加90个基点	CITICFL-C-2025-0396	租赁期限18年，共36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2025年9月20日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3) 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被评估单位正在履行的抵质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物	主债权	主债权确定期间
1	郑州瑞灿	中信金租	瑞灿（西安）	瑞灿（西安）的100%股权（100万元）	在10亿元的最高额度内，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4年6月25日-2026年6月24日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及项下所有租赁附表	2024年6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2	郑州瑞灿	中信金租	瑞灿（西安市长安区）	瑞灿（西安市长安区）的100%股权（100万元）	在3亿元的最高额度内，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4年6月25日-2026年6月24日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及项下所有租赁附表	2024年6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物	主债权	主债权确定期间
3	郑州瑞灿	中信金租	瑞能（西安市鄠邑区）	瑞能（西安市鄠邑区）的100%股权（100万元）	在3亿元的最高额度内，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4年6月25日-2026年6月24日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融资租赁合同》及项下所有租赁附表	2024年6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4	郑州瑞灿	中信金租	瑞智（西安市高陵区）	瑞智（西安市高陵区）的100%股权（100万元）	在3亿元的最高额度内，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4年6月25日-2026年6月24日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融资租赁合同》及项下所有租赁附表	2024年6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5	郑州瑞灿	中信金租	瑞智（蓝田县）	瑞智（蓝田县）的100%股权（100万元）	在3亿元的最高额度内，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4年6月25日-2026年6月24日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融资租赁合同》及项下所有租赁附表	2024年6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6	郑州瑞灿	中信金租	渭南瑞灿投	渭南瑞灿投的100%股权（100万元）	在3亿元的最高额度内，债务人与质权人在2024年6月25日-2026年6月24日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融资租赁合同》及项下所有租赁附表	2024年6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7	郑州瑞灿	中信金租	瑞智（西安市临潼区）	瑞智（西安市临潼区）的100%股权（100万元）	在3亿元的最高额度内，债务人与质权人在2024年6月25日-2026年6月24日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融资租赁合同》及项下所有租赁附表	2024年6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8	瑞灿（西安）	中信金租	瑞灿（西安）	合同附件一所列的债务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电站合作协议以及双方事实合作关系对合同附件所列的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以及相关权益	在10亿元的最高额度内，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4年6月25日-2026年6月24日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融资租赁合同》及项下所有租赁附表	2024年6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9	瑞灿（西安市长安区）	中信金租	瑞灿（西安市长安区）	以债务人基于其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对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下属供电机构等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电费债权以及收取国家能源局或各级地方政府、电网公司等主体发放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电费补贴、线路补贴等款项的相关权益	在3亿元的最高额度内，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4年8月16日-2026年8月15日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融资租赁合同》及项下所有租赁附表及《三方采购合同》	2024年8月16日-2026年8月15日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物	主债权	主债权确定期间
10	瑞能 （西安市鄠邑区）	中信金租	瑞能 （西安市鄠邑区）	以债务人基于其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对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下属供电机构等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电费债权以及收取国家能源局或各级地方政府、电网公司等主体发放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电费补贴、线路补贴等款项的相关权益	在3亿元的最高额度内，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4年8月16日-2026年8月15日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融资租赁合同》及项下所有租赁附表及《三方采购合同》	2024年8月16日-2026年8月15日
11	瑞智 （西安市高陵区）	中信金租	瑞智 （西安市高陵区）	以债务人基于其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对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下属供电机构等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电费债权以及收取国家能源局或各级地方政府、电网公司等主体发放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电费补贴、线路补贴等款项的相关权益	在3亿元的最高额度内，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4年8月16日-2026年8月15日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融资租赁合同》及项下所有租赁附表及《三方采购合同》	2024年8月16日-2026年8月15日
12	瑞智 （蓝田县）	中信金租	瑞智 （蓝田县）	以债务人基于其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对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下属供电机构等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电费债权以及收取国家能源局或各级地方政府、电网公司等主体发放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电费补贴、线路补贴等款项的相关权益	在3亿元的最高额度内，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4年8月16日-2026年8月15日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融资租赁合同》及项下所有租赁附表及《三方采购合同》	2024年8月16日-2026年8月15日
13	渭南瑞灿投	中信金租	渭南瑞灿投	以债务人基于其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对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下属供电机构等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电费债权以及收取国家能源局或各级地方政府、电网公司等主体发放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电费补贴、线路补贴等款项的相关权益	在3亿元的最高额度内，债务人与质权人在2024年6月25日-2026年6月24日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融资租赁合同》及项下所有租赁附表、三方采购合同	2024年6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14	瑞智 （西安市临潼区）	中信金租	瑞智 （西安市临潼区）	以债务人基于其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对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下属供电机构等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电费债权以及收取国家能源局或各级地方政府、电网公司等主体发放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电费补贴、线路补贴等款项的相关权益	在3亿元的最高额度内，债务人与质权人在2024年6月25日-2026年6月24日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融资租赁合同》及项下所有租赁附表、三方采购合同	2024年6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 5、子公司山西电投晋瑞电力有限公司

### （1）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电投晋瑞提供的资料显示，山西电投晋瑞电力有限公司子公司山西天辰邦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诺风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主要用途	土地类别	租赁期限	面积(m <sup>2</sup> )	权属情况
1	项目公司	黄牛蹄公司	长治市潞城区潞华街道合室村	风力发电项目变电站建设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20年	5,561.00	黄牛蹄公司单独所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情况	租赁备案
1	项目公司	黄牛蹄公司	长治市潞城区潞华街道合室乡	/	20年	升压站厂区内用房	/	/

(2) 融资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额度	租赁方式	利率	合同编号	租赁物
1	山西天辰邦诺风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售后回租	年租赁利率为1年期LPR利率加90个基点	CD44HZ2501096115	风电设备

针对上述融资租赁标的物，由于是由被评估单位实际使用，且被评估单位将其核算在固定资产科目中，因此本次评估针对融资租赁标的物是按照被评估单位自有方式进行评估。

(3) 抵押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物	主债权	登记编号	主债权确定期间
1	项目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项目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编号为6501042022000008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17919697002197057085	/
2	项目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应收账款	合同编号为CD44HZ2501096115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债权	37916098004942951997	/
3	项目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风电机组设备	合同编号为CD44HZ2501096115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债权	37922130004943656048	/

6、子公司电投浙瑞（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无。

(2) 融资租赁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电投浙瑞（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类型	合同本金上限(元)	利率	合同编号	实际提款金额(元)	租赁期限	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
1	河北浙源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直租	52,647,667.20	5年期LPR减5基点	CD44ZZ2405065410	23,562,181.87	租赁期限12个月，宽限期12个月	应收账款质押	ZYHEDT2405065410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类型	合同本金上限 (元)	利率	合同编号	实际提 款金额 (元)	租赁期限	担保	应收账款质 押合同编号
2	河南 浙源	招银金 融租赁 有限公 司	直租	1,460,245.00	5 年期 LPR 加 5 基点	CD44ZZ24 08095749	4,592,395 .00	租赁期限 12 个月， 宽限期 12 个月	应 收 款 账 款 质 押	ZYDBHNSD 2408095749
3	河南 浙源	招银金 融租赁 有限公 司	直租	3,138,000.00	5 年期 LPR 减 5 基点	CD44ZZ24 05095426		租赁期限 12 个月， 宽限期 12 个月	应 收 款 账 款 质 押	YSZKZYHN SDT2405095 426
4	电投 浙豫	招银金 融租赁 有限公 司	直租	48,504,264.00	5 年期 LPR 加 5 基点	CD44ZZ24 05085422	39,270,27 7.96	租赁期限 12 个月， 宽限期 12 个月	应 收 款 账 款 质 押	ZYDBDTZY 2405085422
5	电投 浙豫	招银金 融租赁 有限公 司	直租	22,008,814.00	5 年期 LPR 加 5 基点	CD44ZZ24 08095747		租赁期限 12 个月， 宽限期 12 个月	应 收 款 账 款 质 押	ZYDBDTZY 2408095747

(3) 抵押担保情况

无。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租赁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八) 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根据电投瑞享公司承诺，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情况。

(九)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电投瑞享公司承诺，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不存在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十) 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电投瑞享公司承诺，本次评估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十一)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交易税费等对资产估值的影响。

(十二) 注册资本未出资到位事项

根据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评估基准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9800.00 万元。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股东认缴货币出资 2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认缴出资额于 2030 年 1 月 31 日前缴纳。

本次评估结果是基于目前已经出资到位金额前提下进行的得出的，未考虑未来继续出资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在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资产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使用。

（六）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监会等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含会计报表和附注）
- 三、委托人、收购方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和证券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一、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明细表和各级汇总表
- 十二、子公司资产评估明细表和各级汇总表-单独成册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5-103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持续推进《重整计划》有效落实以及新能源业务的深入开展，全面转型至以风光电储为核心的新能源领域，现新能源业务已成为公司增长的核心引擎和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为使公司名称更加契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与长远发展战略，与战略方向、主营业务结构及未来发展规划更为匹配，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拟变更为东方新能，同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在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展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中兴

华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高效性，董事会拟续聘中兴华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项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能企管中心”）拟通过参与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竞购锐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电投资”）持有的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锐海”）100%股权。公司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参与相关股权竞买，届时需要按照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要求在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后约定 3 个工作日内缴纳交易保证金，并在标的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后，推进后续交割事宜。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并签署与本次竞买相关的协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参与竞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新能企管中心拟通过参与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竞购锐电投资持有的海城锐海 100%股权、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由百瑞信托以其受托管理的百瑞绿享 78 号的信托财产向电投瑞享出资，百瑞信托系百瑞绿享 78 号的信托机构及受托管理人，百瑞信托系代表百瑞绿享 78 号登记持有电投瑞享 100%股权）持有的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瑞享”，与海城锐海合称“标的公司”）80%股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经初步判断，本

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修正）》《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本次交易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要求与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与会董事逐项审议本次购买资产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海城锐海 100%股权和电投瑞享 80%股权。其中，海城锐海 100%股权拟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摘牌方式购买。上述两个标的资产之交易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任一标的资产的交易未能最终实施的，不影响其他标的资产交易的进行。如海城锐海 100%股权公司后续未竞拍成功，公司收购电投瑞享 80%股权预计仍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仍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披露和实施对电投瑞享的收购。本次交易前，公司不持有海城锐海、电投瑞享股权，本次交易后，海城锐海、

电投瑞享将成为公司子公司。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锐电投资；百瑞信托。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海城锐海 100%股权、电投瑞享 80%股权（合称“标的股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四）交易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五）交易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其中，标的公司电投瑞享 8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在参考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海城锐海 100%股权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转让底价为 1,410 万元，公司将参考《海城锐海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值参与海城锐海 100%股权的竞拍，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竞拍相关事宜。

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资质的独立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评估结果、相关依据、合理性分析及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六）标的股权的交割

海城锐海项目，新能企管中心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成功竞拍取得海城锐海100%股权后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相关股权交割安排。

电投瑞享项目，双方确认公司将在标的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后，支付完毕第一笔对价款项（即全部交易对价的60%）的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股权交割。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七）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海城锐海项目，新能企管中心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成功竞拍取得海城锐海100%股权后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相关损益或利润安排。

电投瑞享项目的期间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相关事宜，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有关成本及税费由双方依法或依约定承担），乙方保证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的保值增值，不发生任何减值状况。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同步披露于《证券日报》。

####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详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9 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 表决票 9 票，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进行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 表决票 9 票，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

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新能企管中心拟与百瑞信托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以 600 万元现金收购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手方为北京盛翌达光储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赤壁市创众源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交易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但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述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此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然而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财务数据及占比,本次交易预计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相关计算未再包含最近十二个月内需累计计算的交易数据。除此之外,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针对相同或相近资产的购买、出售行为。

**表决结果: 表决票 9 票,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规范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表决结果: 表决票 9 票,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查确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交易未实施完毕，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1 月 6 日下午 3:00 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拟暂不提请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暂不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10月、2024年度、2023年度  
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 一、审计报告

##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6）第010001号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瑞享”）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0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1-10月、2024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电投瑞享2025年10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10月、2024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电投瑞享，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电投瑞享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电投瑞享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





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电投瑞享、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电投瑞享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电投瑞享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电投瑞享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电投瑞享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





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五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一)	161,489,358.89	168,083,650.67	213,417,85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160,145,315.07	50,045,000.00	76,410,449.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	34,061,435.58	32,143,146.14	13,937,433.72
应收款项融资	(四)		2,294,292.14	
预付款项	(五)	248,634.06	2,791,445.72	2,813,020.23
其他应收款	(六)	14,697,307.80	9,839,938.03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43,139,209.46	77,106,194.41	105,278,917.29
<b>流动资产合计</b>		<b>513,781,260.86</b>	<b>342,303,667.11</b>	<b>411,857,675.0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2,267,752,498.68	2,042,166,898.32	1,132,822,716.14
在建工程	(九)		27,932,450.24	2,834,332.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	31,456,534.09	33,078,004.92	35,023,769.92
无形资产	(十一)	4,208,045.09	4,296,444.28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二)	7,547,105.14	17,156,605.14	44,896,905.1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10,524,242.84	9,566,039.19	9,079,03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21,488,425.84</b>	<b>2,134,196,442.09</b>	<b>1,224,656,754.14</b>
<b>资产总计</b>		<b>2,835,269,686.70</b>	<b>2,476,500,109.20</b>	<b>1,636,514,429.15</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谭喜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喜叔*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晓侠*



(承上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十四)	60,54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五)	149,545,869.78	370,709,554.57	400,780,520.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	2,128,635.27	287,795.72	14,400.00
应交税费	(十七)	1,972,005.39	1,824,520.01	3,303,297.07
其他应付款	(十八)	86,699,706.69	62,981,477.32	119,705,502.5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九)	280,276,640.46	177,708,816.84	331,804,205.22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	1,225,978.85	792,134.64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2,393,836.44</b>	<b>614,304,299.10</b>	<b>855,607,925.6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二十一)	656,922,368.92	371,310,000.00	371,747,510.66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二)	30,518,377.70	31,837,169.55	33,373,624.34
长期应付款	(二十三)	1,288,219,265.86	1,235,637,541.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四)	7,356,295.48	2,773,685.1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三)	7,864,133.52	8,269,501.23	8,755,942.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90,880,441.48</b>	<b>1,649,827,897.61</b>	<b>413,877,077.48</b>
<b>负债合计</b>		<b>2,573,274,277.92</b>	<b>2,264,132,196.71</b>	<b>1,269,485,003.1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二十五)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1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3,418,679.00	3,344,515.2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七)	5,626,248.11	2,902,507.67	814,574.82
盈余公积	(二十八)	2,649,198.53	1,053,251.43	14,657.37
未分配利润	(二十九)	33,410,021.66	7,067,638.12	632,19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3,104,147.30	212,367,912.49	191,461,425.43
少数股东权益		18,891,261.48		175,568,000.5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61,995,408.78</b>	<b>212,367,912.49</b>	<b>367,029,425.9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835,269,686.70</b>	<b>2,476,500,109.20</b>	<b>1,636,514,429.15</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谭宇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宇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煜侠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电投瑞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五	2025年1-10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72,218,528.41</b>	<b>231,079,706.73</b>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	272,218,528.41	231,079,706.73	
<b>二、营业总成本</b>		<b>203,390,205.13</b>	<b>170,954,255.83</b>	<b>154,416.82</b>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	135,441,805.58	119,056,424.00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一)	1,433,303.63	888,882.72	154,219.2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三十二)	6,683,524.66	8,859,006.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三十三)	59,831,571.26	42,149,942.92	197.62
其中：利息费用		58,966,177.77	41,240,829.77	
利息收入		67,988.54	206,893.28	558.87
加：其他收益	(三十四)	1,099.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3,090,316.78	4,695,132.43	242,583.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145,315.07	45,000.00	410,449.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568,996.06	-710,803.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16,721,830.60	-27,740,3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4,774,227.99</b>	<b>36,414,479.37</b>	<b>498,616.77</b>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九)	411,900.89	0.21	482,920.2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	4,612,395.99	3,865,842.7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0,573,732.89</b>	<b>32,548,636.82</b>	<b>981,536.97</b>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一)	6,198,786.24	5,209,058.98	36,685.8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4,374,946.65</b>	<b>27,339,577.84</b>	<b>944,851.16</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74,946.65	27,339,577.84	944,851.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38,330.64	15,474,038.94	646,850.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6,616.01	11,865,538.90	298,000.5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4,374,946.65</b>	<b>27,339,577.84</b>	<b>944,851.16</b>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38,330.64	15,474,038.94	646,850.6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6,616.01	11,865,538.90	298,000.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谭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晓侠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电投瑞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五	2025年1-10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785,448.33	237,168,434.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3,502.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5,668,604.74	1,111,010.60	558.8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5,997,555.44</b>	<b>238,279,445.07</b>	<b>558.8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85,801.92	40,793,589.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2,678.98	3,530,07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39,809.07	12,815,08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1,993,251.37	9,010,748.80	211.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751,541.34</b>	<b>66,149,499.40</b>	<b>211.2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5,246,014.10</b>	<b>172,129,945.67</b>	<b>347.6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3,752,700.00	960,122,417.38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5,316.78	4,618,320.93	242,583.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96,888,016.78</b>	<b>964,740,738.31</b>	<b>80,242,583.9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696,896.47	194,688,486.19	15,29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2,000,000.00	935,875,117.38	15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079,780.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06,696,896.47</b>	<b>1,130,563,603.57</b>	<b>232,095,077.4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9,808,879.69</b>	<b>-165,822,865.26</b>	<b>-151,852,493.5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12,229.41	8,000,000.00	365,2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12,229.41		175,2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1,5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517,891,255.43	591,639,629.2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06,713,484.84</b>	<b>599,639,629.22</b>	<b>365,27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60,000.00	12,0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01,500.31	19,777,118.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264,379.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778,183,410.72	619,483,794.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28,744,911.03</b>	<b>651,280,913.1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968,573.81</b>	<b>-51,641,283.91</b>	<b>365,27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083,650.67	213,417,854.17	213,417,854.1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1,489,358.89</b>	<b>168,083,650.67</b>	<b>213,417,854.1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谭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晓侠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1-10月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		3,344,515.27			2,902,507.67	1,053,251.43	7,067,638.12	212,367,912.49		212,367,91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000,000.00		3,344,515.27			2,902,507.67	1,053,251.43	7,067,638.12	212,367,912.49		212,367,912.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163.73			2,723,740.44	1,595,947.10	26,342,383.54	30,736,234.81	18,891,261.48	49,627,496.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163.73					42,938,330.64	42,938,330.64	1,436,616.01	44,374,946.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4,163.73						74,163.73	17,312,229.41	17,312,229.4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595,947.10	-16,595,947.10	-15,000,000.00		-15,000,000.0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95,947.10	-1,595,947.10	-15,000,000.00		-15,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723,740.44			2,723,740.44	142,416.06	2,866,156.50
2、本期使用						4,010,752.22			4,010,752.22	142,416.06	4,153,168.28
（六）其他						1,287,011.78			1,287,011.78		1,287,011.7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000,000.00		3,418,679.00			5,626,248.11	2,649,198.53	33,410,021.66	243,104,147.30	18,891,261.48	261,995,408.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学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成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000,000.00					814,574.82	14,657.37	632,193.24	191,461,425.43	175,568,000.55	367,029,425.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9,000,000.00					814,574.82	14,657.37	632,193.24	191,461,425.43	175,568,000.55	367,029,425.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3,344,515.27			2,087,932.85	1,038,594.06	6,435,444.88	20,906,487.06	-175,568,000.55	-154,661,513.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474,038.94		15,474,038.94	15,474,038.94	11,865,538.90	27,339,577.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3,344,515.27						11,344,515.27	-175,169,159.72	-163,824,644.45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8,000,000.00		3,344,515.27						11,344,515.27	-175,169,159.72	-163,824,644.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344,515.27						8,000,000.00	-175,270,000.00	-167,27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8,594.06	-9,038,594.06	-8,000,000.00	100,840.28	3,445,355.5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38,594.06	-1,038,594.06		-12,264,379.73	-20,264,379.73
3. 其他								-8,000,000.00	-8,000,000.00	-12,264,379.73	-20,264,379.73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87,932.85			2,087,932.85		2,087,932.85
1. 本期提取						2,087,932.85			2,087,932.85		2,087,932.85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19,345.09			519,345.09		519,345.09
四、本期末余额	199,000,000.00		3,344,515.27			2,902,507.67	1,053,251.43	7,067,638.12	212,367,912.49		212,367,912.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刘学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学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学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0						814,574.82	14,657.37	632,193.24	191,461,425.43	175,568,000.55	367,029,425.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4,574.82		646,850.61	1,461,425.43	298,000.55	944,851.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0						814,574.82			190,814,574.82	175,270,000.00	366,084,574.82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75,270,000.00	365,27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14,574.82			814,574.82		814,574.82
(三) 利润分配								14,657.37	-14,657.37			
1、提取盈余公积								14,657.37	-14,657.37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90,000,000.00						814,574.82	14,657.37	632,193.24	191,461,425.43	175,568,000.55	367,029,425.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刘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学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学敏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十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3,529,117.04	1,169,962.62	40,534.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145,315.07	50,045,000.00	76,410,449.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434,732.70	2,921,2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270.00	
其他应收款	(二)	110,561,316.59	34,604,727.62	62,264,025.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59.83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4,670,481.40</b>	<b>88,750,160.24</b>	<b>138,716,769.0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629,633,139.79	489,093,075.00	51,923,07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593.58	81,202.80	13,537.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7,325.82	107,257.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29,822,059.19</b>	<b>489,281,535.71</b>	<b>51,936,612.17</b>
<b>资产总计</b>		<b>974,492,540.59</b>	<b>578,031,695.95</b>	<b>190,653,381.2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谭嘉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嘉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晓侠



(承上页)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电投瑞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0,54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14,235.27	273,395.72	
应交税费		239,227.47	316,991.28	96,357.92
其他应付款		706,368,400.00	377,160,988.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69,266,862.74</b>	<b>377,776,375.41</b>	<b>96,357.9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769,266,862.74</b>	<b>377,776,375.41</b>	<b>96,357.9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1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49,198.53	1,053,251.43	14,657.37
未分配利润		4,576,479.32	1,202,069.11	542,365.9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5,225,677.85</b>	<b>200,255,320.54</b>	<b>190,557,023.3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74,492,540.59</b>	<b>578,031,695.95</b>	<b>190,653,381.2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谭志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志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晓侠



#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电投瑞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十	2025年1-10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6,813,175.52	3,009,186.32	
减：营业成本	(四)			
税金及附加		145,946.64	2,156.67	47,5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385,301.15	6,423,470.1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24,708.45	863,486.21	-347.6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099.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20,063,515.08	14,225,190.44	242,583.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315.07	45,000.00	410,449.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37	-1,645.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67,209.32	9,988,617.84	605,881.26
加：营业外收入			0.18	
减：营业外支出		3,472.05	11.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63,737.27	9,988,606.71	605,881.26
减：所得税费用		-6,620.04	290,309.51	48,857.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70,357.31	9,698,297.20	557,023.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70,357.31	9,698,297.20	557,023.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70,357.31	9,698,297.20	557,023.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谭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明侠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1-10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59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888,864.60	1,091,697,032.18	558.8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32,968,460.59</b>	<b>1,091,697,032.18</b>	<b>558.8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1,646.98	3,530,07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9,863.23	223,88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086,246.25	689,992,651.99	62,264,236.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75,177,756.46</b>	<b>693,746,616.70</b>	<b>62,264,236.2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7,790,704.13</b>	<b>397,950,415.48</b>	<b>-62,263,677.3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2,000,000.00	960,122,416.38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08,515.08	14,148,378.94	242,583.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12,108,515.08</b>	<b>974,270,795.32</b>	<b>80,242,583.9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86,627.56	15,29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2,540,064.79	1,371,292,416.38	207,923,0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42,540,064.79</b>	<b>1,371,579,043.94</b>	<b>207,938,372.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0,431,549.71</b>	<b>-397,308,248.62</b>	<b>-127,695,788.0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9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000,000.00</b>	<b>8,000,000.00</b>	<b>19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7,512,738.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000,000.00</b>	<b>7,512,738.9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000,000.00</b>	<b>487,261.10</b>	<b>190,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2,359,154.42</b>	<b>1,129,427.96</b>	<b>40,534.6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962.62	40,534.6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3,529,117.04</b>	<b>1,169,962.62</b>	<b>40,534.6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谭李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李叔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晗侠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电投瑞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1-10月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					1,053,251.43	200,255,32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000,000.00					1,053,251.43	200,255,32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5,947.10	4,970,357.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595,947.10	-16,595,947.1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95,947.10	-1,595,947.1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98,000,000.00					2,649,198.53	205,225,677.85

法定代表人：

谭喜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喜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胜侠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4年度金额

项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								14,657.37	542,365.97	190,557,023.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00,000.00								14,657.37	542,365.97	190,557,023.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1,038,594.06	659,703.14	9,698,297.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698,297.20	9,698,297.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38,594.06	-9,038,594.06	-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38,594.06	-1,038,594.06	
2、对所有者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98,000,000.00								1,053,251.43	1,202,069.11	200,255,320.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谭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敦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晓侠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2023年度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0				542,365.97	190,557,023.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7,023.34	557,023.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657.37	
1、提取盈余公积					14,657.37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4,657.37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00,000.00				542,365.97	190,557,023.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谭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晗侠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10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D0DMGH23,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7 层 701,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金 19,800 万元。

**(二)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管理层于 2026 年 2 月 9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5 年 1-10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十一）“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



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



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九）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2)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3)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4)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4、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逾期信息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5、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6、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机构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公司对于信誉较好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按照与“（2）应收账款”相同的依据计提坏账准备。

#### （2）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应收工商业自用用电量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标杆电价组合	以应收国网上网电量分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提比例 1%
组合 3：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为特征划分组合，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很可能发生信用损失的按简易方法计提，除上述外，对于评估为低风险预计很可能不会发生实际损失的不计提坏账

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本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类应收票据一般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此类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类应收票据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



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项款项为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为特征划分组合，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很可能发生信用损失的按一般方法计提，除上述外，对于评估为低风险预计很可能不会发生实际损失的不计提坏账

#### （5）其他金融资产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十）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



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二）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8.75	0	5.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	4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十五）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



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

####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1）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2）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七）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分类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主要包括：①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②职工福利费；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④住房公积金；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⑥短期带薪缺勤；⑦短期利润分享计划；⑧其他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



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①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②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八) 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九)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售电收入，在电力输送至电网或用户指定地点，且客户能够主导电力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时，认为控制权已转移，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确认相关电费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



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一）租赁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电力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 年第 10 号)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海外风力除外)。

## 2、所得税

(1)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 企业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财税(2018)116 号文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 15% 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在涉及定期



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61,489,358.89	168,083,650.67	213,417,854.1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61,489,358.89	168,083,650.67	213,417,854.17

###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理财产品	160,145,315.07	50,045,000.00	76,410,449.60
合计	160,145,315.07	50,045,000.00	76,410,449.60

### （三）应收账款

####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4,530,383.94	32,479,528.76	14,078,215.8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34,530,383.94	32,479,528.76	14,078,215.88
减：坏账准备	468,948.36	336,382.62	140,782.16
合计	34,061,435.58	32,143,146.14	13,937,433.72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530,383.94	100.00	468,948.36	1.36	34,061,435.58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3,091,112.78	8.95	154,555.64	5.00	2,936,557.14
组合 2：标杆电价组合	31,439,271.16	91.05	314,392.72	1.00	31,124,878.44
合计	34,530,383.94	100.00	468,948.36	—	34,061,435.58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79,528.76	100.00	336,382.62	1.04	32,143,146.14
其中:					
组合 1: 账龄组合	289,683.56	0.89	14,484.18	5.00	275,199.38
组合 2: 标杆电价组合	32,189,845.20	99.11	321,898.44	1.00	31,867,946.76
合计	32,479,528.76	100.00	336,382.62	—	32,143,146.14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78,215.88	100.00	140,782.16	1.00	13,937,433.72
其中: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标杆电价组合	14,078,215.88	100.00	140,782.16	1.00	13,937,433.72
合计	14,078,215.88	100.00	140,782.16	—	13,937,433.72

(1)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91,112.78	154,555.64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091,112.78	154,555.64	5.00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9,683.56	14,484.18	5.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89,683.56	14,484.18	5.00

## (2) 组合中，按标杆电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439,271.16	314,392.72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1,439,271.16	314,392.72	1.00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189,845.20	321,898.44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2,189,845.20	321,898.44	1.0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078,215.88	140,782.16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4,078,215.88	140,782.16	1.00

## 3、按照简易方法评估信用风险并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2025 年 1-10 月	336,382.62	132,565.74				468,948.36
2024 年	140,782.16	195,600.46				336,382.62
2023 年		140,782.16				140,782.16

## 4、本期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1,439,271.16	91.05	314,392.71
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6,761.37	4.39	75,838.07
河南枫叶纸制品有限公司	546,380.39	1.58	27,319.02
临颍县第一高级中学	187,914.64	0.54	9,395.73
临颍县黄龙学校	129,710.17	0.38	6,485.51
合计	33,820,037.73	97.94	433,431.04

(续)

债务人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2,189,845.20	99.11	321,898.45
河南枫叶纸制品有限公司	133,532.61	0.41	6,676.63
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172.80	0.37	6,058.64
临颍县樱桃郭学校	23,385.31	0.07	1,169.27
临颍县黄龙学校	11,592.84	0.04	579.63
合计	32,479,528.76	100.00	336,382.62

(续)

债务人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4,078,215.88	100.00	140,782.16

## (四)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294,292.14	
合计		2,294,292.14	

## (五) 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8,634.06	100.00	2,791,445.72	100.00	2,813,020.23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48,634.06	100.00	2,791,445.72	100.00	2,813,020.23	100.00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国网新能源云技术有限公司	248,634.06	100.00
合计	248,634.06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启哈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64,421.60	88.28
国网新能源云技术有限公司	265,348.15	9.51
山东润马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52,405.97	1.88
郑州天腾网络有限公司	9,270.00	0.33
合计	2,791,445.72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山西天辰邦诺黄牛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629,803.65	93.49
国网新能源云技术有限公司	183,216.58	6.51
合计	2,813,020.23	100.00

##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76,766.65	51,071.6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620,541.15	9,788,866.40	
合计	14,697,307.80	9,839,938.03	

## 1、应收利息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往来利息		29.97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利息	76,766.65	51,041.66	
小计	76,766.65	51,071.63	
减：坏账准备			
合计	76,766.65	51,071.63	

## 2、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111,673.45	10,304,069.90	200,000.00
1 至 2 年	3,460,501.52	200,000.00	
2 至 3 年	200,000.00		
3 年以上			
小计	15,772,174.97	10,504,069.90	200,000.00
减：坏账准备	1,151,633.82	715,203.50	200,000.00
合计	14,620,541.15	9,788,866.4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部单位往来款	20,945.65	5,031,859.07	
保证金及押金	12,001,800.00	1,825,796.88	
员工借款、备用金	29,601.00		
其他	3,719,828.32	3,646,413.95	200,000.00
小计	15,772,174.97	10,504,069.90	200,000.00
减：坏账准备	1,151,633.82	715,203.50	200,000.00
合计	14,620,541.15	9,788,866.40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1.27	2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72,174.97	98.73	951,633.82	6.11	14,620,541.15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15,572,174.97	98.73	951,633.82	6.11	14,620,541.15
合计	15,772,174.97	100.00	1,151,633.82	—	14,620,541.15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1.90	2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04,069.90	98.10	515,203.50	5.00	9,788,866.40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10,304,069.90	98.10	515,203.50	5.00	9,788,866.40
合计	10,504,069.90	100.00	715,203.50	—	9,788,866.40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	

##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邢文乐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

(续)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邢文乐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

(续)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邢文乐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111,673.45	605,583.67	5.00
1 至 2 年	3,460,501.52	346,050.15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5,572,174.97	951,633.82	6.11

(续)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304,069.90	515,203.50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0,304,069.90	515,203.50	5.00

## (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5,203.50		200,000.00	715,203.50
上年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6,430.32			436,430.3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末余额	951,633.82		200,000.00	1,151,633.82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	200,000.00
上年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5,203.50			515,203.5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515,203.50		200,000.00	715,203.50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上年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0,000.00	20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200,000.00	200,000.00

注：其他变动为合并范围变动影响金额

(5)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000,000.00	1 年以内	76.08	600,000.00
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519,519.28	1 年以内、1-2 年	22.31	348,243.74
邢文乐	其他	200,000.00	2-3 年	1.27	200,000.00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往来款	20,945.65	1 年以内、1-2 年	0.13	1,804.58
田沛伦	员工借款、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06	500.00
合计	—	15,750,464.93	—	99.85	1,150,548.32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电投中宇(怀仁)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往来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47.60	250,000.00
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445,355.55	1 年以内	32.80	172,267.78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752,700.00	1 年以内	16.69	87,635.00
邢文乐	其他	200,000.00	1-2 年	1.90	200,000.00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3,096.88	1 年以内	0.70	3,654.84
合计	—	10,471,152.43	—	99.69	713,557.62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邢文乐	其他	2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200,000.00
合计	—	200,000.00	—	100.00	200,000.00



(7) 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待认证税金	140,453,788.79	73,603,366.31	105,278,917.29
预缴企业所得税	2,685,420.67	3,502,828.10	
合计	143,139,209.46	77,106,194.41	105,278,917.29

##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267,752,498.68	2,042,166,898.32	1,132,822,716.1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267,752,498.68	2,042,166,898.32	1,132,822,716.14

## 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68,164,962.14	95,425.86	2,168,260,388.00
2、2025 年 1-10 月增加金额	316,052,255.23	115,128.11	316,167,383.34
(1) 购置	316,052,255.23	115,128.11	316,167,383.34
3、2025 年 1-10 月减少金额			
4、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末余额	2,484,217,217.37	210,553.97	2,484,427,771.34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2,132,925.34	14,223.06	112,147,148.40
2、2025 年 1-10 月增加金额	83,437,116.01	32,336.37	83,469,452.38
(1) 计提	83,437,116.01	32,336.37	83,469,452.38
3、2025 年 1-10 月减少金额			
4、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95,570,041.35	46,559.43	195,616,600.78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946,341.28		13,946,341.28
2、2025 年 1-10 月增加金额	7,112,330.60		7,112,330.60
3、2025 年 1-10 月减少金额			
4、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末余额	21,058,671.88		21,058,671.88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67,588,504.14	163,994.54	2,267,752,498.68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42,085,695.52	81,202.80	2,042,166,898.32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89,350,334.19	13,537.17	1,189,363,871.36
2、2024 年增加金额	978,814,627.95	81,888.69	978,896,516.64
(1) 购置	978,814,627.95	81,888.69	978,896,516.64
3、2024 年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2,168,164,962.14	95,425.86	2,168,260,388.00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594,813.94		42,594,813.94
2、2024 年增加金额	69,538,111.40	14,223.06	69,552,334.46
(1) 计提	69,538,111.40	14,223.06	69,552,334.46
3、2024 年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12,132,925.34	14,223.06	112,147,148.40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946,341.28		13,946,341.28
2、2024 年增加金额			
3、2024 年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3,946,341.28		13,946,341.28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42,085,695.52	81,202.80	2,042,166,898.32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32,809,178.97	13,537.17	1,132,822,716.14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023 年增加金额	1,189,350,334.19	13,537.17	1,189,363,871.36
(1) 购置		13,537.17	13,537.17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89,350,334.19		1,189,350,334.19
3、2023 年减少金额			
4、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89,350,334.19	13,537.17	1,189,363,871.36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023 年增加金额	42,594,813.94		42,594,813.94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594,813.94		42,594,813.94
3、2023 年减少金额			
4、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594,813.94		42,594,813.94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023 年增加金额	13,946,341.28		13,946,341.28
3、2023 年减少金额			
4、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946,341.28		13,946,341.28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32,809,178.97	13,537.17	1,132,822,716.14

**(九) 在建工程**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7,932,450.24	2,834,332.34
工程物资			
合计		27,932,450.24	2,834,332.34

## 1、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伏发电建设工程	27,932,450.24		27,932,450.24
合计	27,932,450.24		27,932,450.24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伏发电建设工程	2,834,332.34		2,834,332.34
合计	2,834,332.34		2,834,332.34

**(十)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915,299.91	38,915,299.91
2、2025 年 1-10 月增加金额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3、2025 年 1-10 月减少金额		
4、202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38,915,299.91	38,915,299.91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37,294.99	5,837,294.99
2、2025 年 1-10 月增加金额	1,621,470.83	1,621,470.83
(1) 计提	1,621,470.83	1,621,470.83
3、2025 年 1-10 月减少金额		
4、202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7,458,765.82	7,458,765.82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025 年 1-10 月增加金额		
3、2025 年 1-10 月减少金额		
4、202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1,456,534.09	31,456,534.09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3,078,004.92	33,078,004.92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915,299.91	38,915,299.91
2、2024 年增加金额		
3、2024 年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915,299.91	38,915,299.91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91,529.99	3,891,529.99
2、2024 年增加金额	1,945,765.00	1,945,765.00
(1) 计提	1,945,765.00	1,945,765.00
3、2024 年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37,294.99	5,837,294.99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024 年增加金额		
3、2024 年减少金额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3,078,004.92	33,078,004.92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5,023,769.92	35,023,769.92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023 年增加金额	38,915,299.91	38,915,299.91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8,915,299.91	38,915,299.91
3、2023 年减少金额		
4、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915,299.91	38,915,299.91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023 年增加金额	3,891,529.99	3,891,529.99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891,529.99	3,891,529.99
3、2023 年减少金额		
4、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91,529.99	3,891,529.99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023 年增加金额		
3、2023 年减少金额		
4、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5,023,769.92	35,023,769.92
2、2023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十一)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9,273.83	4,196,180.00	4,315,453.83
2、2025 年 1-10 月增加金额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2025 年 1-10 月减少金额			
4、202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119,273.83	4,196,180.00	4,315,453.83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15.92	6,993.63	19,009.55
2、2025 年 1-10 月增加金额	19,932.09	68,467.10	88,399.19
(1) 计提	19,932.09	68,467.10	88,399.19
3、2025 年 1-10 月减少金额			
4、202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31,948.01	75,460.73	107,408.74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025 年 1-10 月增加金额			
3、2025 年 1-10 月减少金额			
4、202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7,325.82	4,120,719.27	4,208,045.09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7,257.91	4,189,186.37	4,296,444.28

(续)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024 年增加金额	119,273.83	4,196,180.00	4,315,453.83
(1) 购置	119,273.83	4,196,180.00	4,315,453.83
3、2024 年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9,273.83	4,196,180.00	4,315,453.83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024 年增加金额	12,015.92	6,993.63	19,009.55
(1) 计提	12,015.92	6,993.63	19,009.55
3、2024 年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15.92	6,993.63	19,009.55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024 年增加金额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2024 年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7,257.91	4,189,186.37	4,296,444.28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十二) 商誉

###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企业合并	其他	处置	其他	
山西新能源	44,896,905.14					44,896,905.14
合计	44,896,905.14					44,896,905.14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	其他	处置	其他	
山西新能源	44,896,905.14					44,896,905.14
合计	44,896,905.14					44,896,905.14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	其他	处置	其他	
山西新能源		44,896,905.14				44,896,905.14
合计		44,896,905.14				44,896,905.14

###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山西新能源	27,740,300.00	9,609,500.00				37,349,800.00
合计	27,740,300.00	9,609,500.00				37,349,80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山西新能源		27,740,300.00				27,740,300.00
合计		27,740,300.00				27,740,300.00

###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山西天辰邦诺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山西新能源”）的资产组为山西新能源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所形成的资产组，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评估范围中参与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期末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47,464.34 万元、45,305.29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三类。

#### 4、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单位：万元）

资产组	商誉分配的账面价值①	参与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期末的价值②	归属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少数股东的商誉③	资产或资产组期末预计可收回金额④	商誉减值金额（大于 0 时）①+②+③-④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	4,489.69	47,464.34		49,180.00	2,774.03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组	1,715.66	45,305.29		46,060.00	960.95

#### 5、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根据完全商誉法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组期末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期末账面价值，2024 年度、2025 年 1-10 月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774.03 万元、960.95 万元。

###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405,145.56	262,896.53	85,195.54
预计负债暂时性差异	1,839,073.88	693,421.30	
租赁负债暂时性差异	8,280,023.40	8,609,721.36	8,993,835.06
合计	10,524,242.84	9,566,039.19	9,079,030.60

####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620,582.18	1,051,586.12	340,782.16
预计负债暂时性差异	7,356,295.48	2,773,685.18	
租赁负债暂时性差异	33,120,093.58	34,438,885.43	35,975,340.22
合计	42,096,971.24	38,264,156.73	36,316,122.38

#### 3、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暂时性差异	7,864,133.52	8,269,501.23	8,755,942.48
合计	7,864,133.52	8,269,501.23	8,755,942.48

#### 4、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暂时性差异	31,456,534.09	33,078,004.92	35,023,769.92
合计	31,456,534.09	33,078,004.92	35,023,769.92



**(十四) 短期借款**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6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45,000.00		
合计	60,545,000.00		

**(十五)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0,072,296.72	310,615,696.69	370,923,555.94
1 至 2 年	36,284,461.24	33,697,983.22	29,856,964.93
2 至 3 年	12,496,761.01	26,395,874.66	
3 年以上	20,692,350.81		
合计	149,545,869.78	370,709,554.57	400,780,520.87

##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润世达工程有限公司	28,802,442.53	未结算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1,048,234.44	未结算
国电投山西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7,050,371.28	未结算
合计	56,901,048.25	—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润世达工程有限公司	34,505,966.38	未结算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1,201,222.21	未结算
合计	55,707,188.59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润世达工程有限公司	26,395,874.66	未结算
合计	26,395,874.66	—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0 月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287,795.72	5,071,500.98	3,230,661.43	2,128,635.2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0 月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7,546.00	287,546.00	
三、辞退福利		39,298.61	39,298.6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87,795.72	5,398,345.59	3,557,506.04	2,128,635.2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14,400.00	3,707,595.03	3,434,199.31	287,795.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9,992.44	189,992.4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4,400.00	3,897,587.47	3,624,191.75	287,795.72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14,400.00		14,4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4,400.00		14,400.00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0 月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4,400.00	4,290,965.04	2,500,965.04	2,014,400.00
2、职工福利费		164,832.83	164,832.83	
3、社会保险费		307,136.34	307,136.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6,379.15	286,379.15	
工伤保险费		8,130.39	8,130.39	
生育保险费		12,626.80	12,626.80	
4、住房公积金		221,033.00	221,03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395.72	87,533.77	36,694.22	114,235.2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0 月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合 计	287,795.72	5,071,500.98	3,230,661.43	2,128,635.2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00.00	3,178,971.32	2,968,971.32	224,400.00
2、职工福利费		84,749.14	84,749.14	
3、社会保险费		142,413.57	142,413.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0,524.36	130,524.36	
工伤保险费		5,936.46	5,936.46	
生育保险费		5,952.75	5,952.75	
4、住房公积金		197,547.00	197,54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914.00	40,518.28	63,395.72
合 计	14,400.00	3,707,595.03	3,434,199.31	287,795.72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00.00		14,400.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14,400.00		14,400.00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0 月		2025-10-31
		增加	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276,335.04	276,335.04	
2、失业保险费		11,210.96	11,210.96	
合 计		287,546.00	287,546.0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182,903.20	182,903.20	
2、失业保险费		7,089.24	7,089.24	
合 计		189,992.44	189,992.44	

##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02,413.63	390,717.57	500,843.65
企业所得税	1,565,281.18	965,561.04	2,698,656.26
个人所得税	21,936.41	119,429.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56.57	11,127.09	947.31
教育费附加	7,978.35	4,981.22	409.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18.89	3,320.81	272.85
印花税	149,436.84	210,868.91	102,167.72
契税		115,800.00	
其他	1,383.52	2,713.79	
合 计	1,972,005.39	1,824,520.01	3,303,297.07

## (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246,003.75	315,407.22	374,811.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453,702.94	62,666,070.10	119,330,690.97
合 计	86,699,706.69	62,981,477.32	119,705,502.53

## 1、应付利息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利息	246,003.75	315,407.22	374,811.56
合 计	246,003.75	315,407.22	374,811.56

## 2、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79,489.80	961.20
股权款	29,038,400.00	29,438,400.00	119,160,759.64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租金	11,017,858.77	4,740,723.19	28,040.69
押金及保证金	46,256,466.73	28,259,829.26	
其他	140,977.44	147,627.85	140,929.44
合计	86,453,702.94	62,666,070.10	119,330,690.97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款项性质	202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款	29,038,400.00	未完成结算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715,078.32	未完成结算
西安宇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396,123.20	未完成结算
合计	—	47,149,601.52	—

(续)

项目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款	29,438,400.00	未完成结算
合计	—	29,438,400.00	—

注：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582,489.34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7,674,924.58	175,107,100.96	317,62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2,601,715.88	2,601,715.88	2,601,715.88
合计	280,276,640.46	177,708,816.84	331,804,205.22

## (二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225,978.85	792,134.64	
合计	1,225,978.85	792,134.64	

## (二十一) 长期借款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91,510,000.00		
信用借款	364,450,000.00	371,310,000.00	383,330,000.00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962,368.9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十九)			11,582,489.34
合计	656,922,368.92	371,310,000.00	371,747,510.66



注：本公司子公司驻马店阳驿新能源有限公司、商丘阳丘新能源有限公司、周口阳槐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县阳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叶县阳叶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蔡县阳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以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共计借款 29,151.00 万元，借款期限 15 年，到期日 2040 年 9 月 20 日。

### （二十二）租赁负债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42,287,391.02	44,467,155.00	47,082,87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167,297.44	10,028,269.57	11,107,529.7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十九）	2,601,715.88	2,601,715.88	2,601,715.88
合计	30,518,377.70	31,837,169.55	33,373,624.34

### （二十三）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款	2,034,675,149.64	1,759,420,432.20	317,620,000.00
小计	2,034,675,149.64	1,759,420,432.20	317,62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68,780,959.20	348,675,789.5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五、十九）	277,674,924.58	175,107,100.96	317,620,000.00
合计	1,288,219,265.86	1,235,637,541.65	

### （二十四）预计负债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违约金	7,356,295.48	2,773,685.18	
合计	7,356,295.48	2,773,685.18	

### （二十五）实收资本

#### 1、2025 年 1-10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0 月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合计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 2、202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8,000,000.00		198,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0	8,000,000.00		198,000,000.00

#### 3、2023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 (二十六) 资本公积

### 1、2025 年 1-10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0 月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其他资本公积	3,344,515.27	74,163.73		3,418,679.00
合计	3,344,515.27	74,163.73		3,418,679.00

注 1：根据山西天辰邦诺风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山西风电）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与子公司山西风电原股东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在作为山西风电股东期间发生的事项进行相关消缺约定及补偿，本年发生税金及滞纳金 74,163.73 元。该部分补偿构成权益性交易，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4,163.73 元。

### 2、202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其他资本公积		3,445,355.55	100,840.28	3,344,515.27
合计		3,445,355.55	100,840.28	3,344,515.27

注 1：本公司与子公司山西风电原股东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在作为山西风电股东期间发生的事项进行相关消缺约定及补偿，本年发生经营管理顾问费、税金及滞纳金、土地恢复费用等 3,445,355.55 元。该部分补偿构成权益性交易，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445,355.55 元。

注 2：本期资本公积的减少的原因见附注六、（五）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二十七) 专项储备

### 1、2025 年 1-10 月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0 月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增加	本期	
安全生产费	2,902,507.67	4,010,752.22	1,287,011.78	5,626,248.11
合计	2,902,507.67	4,010,752.22	1,287,011.78	5,626,248.11

### 2、2024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安全生产费	814,574.82	2,607,277.94	519,345.09	2,902,507.67
合计	814,574.82	2,607,277.94	519,345.09	2,902,507.67

## 3、2023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安全生产费		814,574.82		814,574.82
合计		814,574.82		814,574.82

注：根据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本公司作为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

## （二十八）盈余公积

## 1、2025 年 1-10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0 月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法定盈余公积	1,053,251.43	1,595,947.10		2,649,198.53
合计	1,053,251.43	1,595,947.10		2,649,198.53

## 2、202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法定盈余公积	14,657.37	1,038,594.06		1,053,251.43
合计	14,657.37	1,038,594.06		1,053,251.43

## 3、202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法定盈余公积		14,657.37		14,657.37
合计		14,657.37		14,657.37

注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注 2：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注册资本。

## （二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067,638.12	632,193.24	
调整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067,638.12	632,193.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38,330.64	15,474,038.94	646,850.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95,947.10	1,038,594.06	14,657.3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8,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410,021.66	7,067,638.12	632,193.24

**（三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1,566,559.67	135,441,805.58	231,036,190.76	119,056,424.00		
其他业务	651,968.74		43,515.97			
合计	272,218,528.41	135,441,805.58	231,079,706.73	119,056,424.00		

**（三十一）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3,087.13	129,451.89	
教育费附加	213,868.27	68,184.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2,578.76	45,456.23	
房产税	480.00		
土地使用税	112,341.11	19,224.19	
印花税	435,709.13	602,935.28	154,219.20
其他	45,239.23	23,630.78	
合计	1,433,303.63	888,882.72	154,219.20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三十二）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398,345.59	3,952,573.17	
折旧及摊销费	51,262.51	26,238.98	
差旅费	194,842.02	235,317.27	
业务招待费	111,167.30	112,141.79	
物料消耗	1,694.00	13,191.16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咨询服务费	499,968.64	4,108,735.92	
租赁费	114,666.22	84,359.80	
办公费	44,992.97	75,990.53	
交通费	14,845.60	5,956.92	
保险费	233,315.12	234,447.20	
其他	18,424.69	10,053.45	
合计	6,683,524.66	8,859,006.19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58,966,177.77	41,240,829.77	
减：利息收入	67,988.54	206,893.28	558.87
银行手续费	72,409.90	36,686.22	756.49
使用权资产利息摊销	860,972.13	1,079,320.21	
合计	59,831,571.26	42,149,942.92	197.62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99.52		
合计	1,099.52		

**(三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3,515.0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801.70	4,695,132.43	242,583.99
合计	3,090,316.78	4,695,132.43	242,583.99

**(三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5,315.07	45,000.00	410,449.60
合计	145,315.07	45,000.00	410,449.60

**(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2,565.74	-195,600.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6,430.32	-515,203.50	
合计	-568,996.06	-710,803.96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112,330.60		
商誉减值损失	-9,609,500.00	-27,740,300.00	
合计	-16,721,830.60	-27,740,300.00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9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82,920.20
其他	21,900.89	0.21	
合计	411,900.89	0.21	482,920.20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违约金	4,582,610.30	2,773,685.18	
税金滞纳金及罚款	26,330.97	944,813.68	
其他	3,454.72	147,343.90	
合计	4,612,395.99	3,865,842.76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62,357.60	6,182,508.82	48,857.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63,571.36	-973,449.84	-12,172.11
合计	6,198,786.24	5,209,058.98	36,685.81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67,988.54	206,893.28	558.87
政府补助	413,040.49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5,187,575.71	904,117.32	
合计	5,668,604.74	1,111,010.60	558.87

##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付现费用	1,799,635.33	3,897,829.96	211.20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193,616.04	5,112,918.84	
合计	1,993,251.37	9,010,748.80	211.20

##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融资租赁借款	500,314,840.81	591,308,011.92	
融资租赁保证金退回	17,576,414.62		
其他		331,617.30	
合计	517,891,255.43	591,639,629.22	

##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还融资租赁借款及利息	748,206,996.10	354,491,434.86	
支付前期购买子公司款项	400,000.00	264,992,359.64	
支付融资租赁提款保证金	29,576,414.62		
合计	778,183,410.72	619,483,794.50	

## (四十三) 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五、(十)、(二十二)。

(2) 计入报告期各年度损益情况

项目	列报项目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适用简化处理)	管理费用	114,666.22	84,359.80	

注：上表中“短期租赁费用”不包含租赁期在 1 个月以内的租赁相关费用。

(3) 报告期各年度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目	现金流量类别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 (适用于简化处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8,220.00	85,560.00	

## 2、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作为出租人的情况

##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4,374,946.65	27,339,577.84	944,851.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721,830.60	27,740,300.00	



补充资料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568,996.06	710,803.96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85,090,923.21	71,498,099.46	
无形资产摊销	88,399.19	19,009.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315.07	-45,000.00	-410,449.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966,177.77	41,240,829.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90,316.78	-4,695,132.43	-242,58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8,203.65	-487,008.59	-9,079,03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5,367.71	-486,441.25	8,755,942.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514,871.50	-2,805,377.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548,815.33	12,100,284.89	31,618.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46,014.10	172,129,945.67	347.67
<b>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1,489,358.89	168,083,650.67	213,417,854.17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68,083,650.67	213,417,854.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4,291.78	-45,334,203.50	213,417,854.17

##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61,489,358.89	168,083,650.67	213,417,854.1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1,489,358.89	168,083,650.67	213,417,854.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89,358.89	168,083,650.67	213,417,854.17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企业集团的构成

## 1、2025 年 10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郑州展彬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漯河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漯河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并购
菏泽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并购
洛川赋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并购
郑州洛沁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合肥阳豫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0.00	并购
商丘阳丘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0.00	并购
驻马店阳驿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0.00	并购
宜阳县阳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0.00	并购
周口阳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0.00	并购
叶县阳叶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0.00	并购
新蔡县阳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90.00	并购
合肥阳章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0.00	并购
泰安汇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0.00	并购
宁阳丰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0.00	并购
郑州瑞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瑞灿（西安）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瑞灿（西安市长安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瑞能（西安市鄠邑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瑞智（蓝田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瑞智（西安市高陵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瑞智（西安市临潼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渭南瑞灿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山西电投晋瑞电力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山西天辰邦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并购
山西天辰邦诺风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并购
电投浙瑞（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并购
河北电投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并购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河南省漯河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并购
河南省电投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并购



**(二)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各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漯河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00.00	现金购买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完成工商变更
菏泽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00.00	现金购买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完成工商变更
洛川赋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00.00	现金购买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完成工商变更
合肥阳豫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0.00	0 元转让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完成工商变更
合肥阳章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0.00	0 元转让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完成工商变更
山西天辰邦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00.00	现金购买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完成工商变更
电投浙瑞(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00.00	0 元转让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完成工商变更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山西风电	合肥阳豫	合肥阳章
合并成本	213,438,400.00		
—现金	213,438,4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8,541,494.86	99,198.57	383,721.6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4,896,905.14	-99,198.57	-383,721.63

**(三) 反向购买**

本公司报告期无反向购买情况。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瑞享昭融(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期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

**(五)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以 175,270,000.00 元对价向控股子公司山西电投晋瑞电力有限公司(简称“电投晋瑞”)少数股东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电投晋瑞 50% 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对子公司电投晋瑞持股比例 100%。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山西电投晋瑞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175,270,000.00
—现金	175,27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75,169,159.72
差额	100,840.2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00,840.28



项目	山西电投晋瑞电力有限公司
影响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100,840.28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企业的持股 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 权比例(%)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其他金融业	400,000	100.00	100.00

注：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百瑞绿享 7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管理人，代表百瑞绿享 7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六、（一）企业集团的构成。

###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 (四) 关联方交易情况

- 1、本期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其他关联交易

#### (1) 购买/赎回理财产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理财产品	902,000,000.00	935,875,117.38	156,000,000.0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赎回理财产品	793,752,700.00	960,122,417.38	80,000,000.0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收益	3,135,316.78	5,105,582.03	242,583.99

###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52,700.00	87,635.00		
合计			1,752,700.00	87,635.00		

##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 1、对外担保事项

电投瑞享下属各项目公司为各自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并签署



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4,530,383.94 元，持有的洛川赋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漯河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菏泽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安汇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阳丰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处于质押状态。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5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提前赎回尚未到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信托理财产品“百瑞安鑫增利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6 亿元，确定的提前赎回年化基准利率为 1.95%，持有期间收益金额为 478,684.93 元。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应收账款

####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34,732.70	2,921,2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434,732.70	2,921,2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34,732.70	2,921,200.00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4,732.70	100.00			434,732.70
其中：					
无风险组合	434,732.70	100.00			434,732.70
合计	434,732.70	100.00			434,732.70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1,200.00	100.00			2,921,200.00
其中：					
无风险组合	2,921,200.00	100.00			2,921,200.00
合计	2,921,200.00	100.00			2,921,200.00

3、2023 年至 2025 年 10 月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的情况

①2025 年 10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瑞灿（西安）能源有限公司	434,732.70	100.00	
合计	434,732.70	100.00	

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瑞灿（西安）能源有限公司	839,600.00	28.74	
泰安汇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4,300.00	17.95	
洛川赋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13,600.00	10.74	
漯河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49,600.00	8.54	
宁阳丰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2,900.00	7.97	
合计	2,160,000.00	73.94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750,845.39	205,875.3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810,471.20	34,398,852.26	62,264,025.00
合计	110,561,316.59	34,604,727.62	62,264,025.00

## 1、应收利息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往来利息	750,845.39	205,875.36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750,845.39	205,875.36	
减：坏账准备			
合计	750,845.39	205,875.36	

## 2、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2,795,710.04	34,400,498.13	62,264,025.00
1 至 2 年	7,016,346.66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109,812,056.70	34,400,498.13	62,264,025.00
减：坏账准备	1,585.50	1,645.87	
合计	109,810,471.20	34,398,852.26	62,264,025.0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09,780,346.66	34,367,580.66	62,264,025.00
外部单位往来款	1,800.00	31,859.07	
员工借款、备用金	29,601.00		
其他	309.04	1,058.40	
减：坏账准备	1,585.50	1,645.87	
合计	109,810,471.20	34,398,852.26	62,264,025.00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812,056.70	100.00	1,585.50		109,810,471.20
其中：账龄组合	31,710.04	0.03	1,585.50	5.00	30,124.54
无风险组合	109,780,346.66	99.97			109,780,346.66
合计	109,812,056.70	100.00	1,585.50	—	109,810,471.20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400,498.13	100.00	1,645.87		34,398,852.26
其中：账龄组合	32,917.47	0.10	1,645.87	5.00	31,271.60
无风险组合	34,367,580.66	99.90			34,367,580.66
合计	34,400,498.13	100.00	1,645.87	—	34,398,852.26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264,025.00	100.00			62,264,025.00
其中：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62,264,025.00	100.00			62,264,025.00
合计	62,264,025.00	100.00			62,264,025.00

##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45.87			1,645.87
上年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0.37			-60.3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2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1,585.50			1,585.50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上年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45.87			1,645.8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45.87			1,645.87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瑞灿（西安）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60,000,000.00	1 年以内	54.64	
洛川赋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7,399,493.72	1 年以内，1-2 年	15.84	
泰安汇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徂汶景区分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1,38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0.36	
漯河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1,006,145.62	1 年以内，1-2 年	10.02	
菏泽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5,190,707.32	1 年以内	4.73	
合计	—	104,976,346.66	—	95.59	



## 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洛川赋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6,989,493.72	1 年以内	49.39	
漯河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1,836,145.62	1 年以内	34.41	
菏泽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5,530,707.32	1 年以内	16.08	
汝南县阳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往来款	27,188.92	1 年以内	0.08	1,359.45
郑州洛沁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0,000.00	1 年以内	0.03	
合计	—	34,393,535.58	—	99.99	1,359.45

## 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洛川赋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9,024,925.00	1 年以内	46.62	
漯河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2,294,875.00	1 年以内	35.80	
菏泽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0,944,225.00	1 年以内	17.58	
合计	—	62,264,025.00	—	100.00	

(7)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9,633,139.79		629,633,139.79	489,093,075.00		489,093,075.00	51,923,075.00		51,923,075.00
合计	629,633,139.79		629,633,139.79	489,093,075.00		489,093,075.00	51,923,075.00		51,923,075.00

##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0 月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10 月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 10 月 31 日减值准备
		增加	减少			
郑州展彬新能源有限公司	20,754,675.00			20,754,675.00		
郑州洛沁新能源有限公司	81,620,000.00	74,190,064.79		155,810,064.79		
郑州瑞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7,900,000.00	53,320,000.00		221,220,000.00		
山西电投晋瑞电力有限公司	206,438,400.00			206,438,400.00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0 月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10 月 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 10 月 31 日减值准备
		增加	减少			
电投浙瑞（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80,000.00	13,030,000.00		25,410,000.00		
合计	489,093,075.00	140,540,064.79		629,633,139.79		

(续)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
		增加	减少			
郑州展彬新能源有限公司	20,754,675.00			20,754,675.00		
郑州洛沁新能源有限公司		81,620,000.00		81,620,000.00		
郑州瑞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7,900,000.00		167,900,000.00		
山西电投晋瑞电力有限公司	31,168,400.00	175,270,000.00		206,438,400.00		
电投浙瑞（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80,000.00		12,380,000.00		
合计	51,923,075.00	437,170,000.00		489,093,075.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
		增加	减少			
郑州展彬新能源有限公司		20,754,675.00		20,754,675.00		
山西电投晋瑞电力有限公司		31,168,400.00		31,168,400.00		
合计		51,923,075.00		51,923,075.00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6,813,175.52		3,009,186.32			
1、管理费收入	6,206,143.99		2,755,849.07			
2、利息收入	607,031.53		253,337.25			
合计	6,813,175.52		3,009,186.32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000,000.00	9,530,058.0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3,515.0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95,132.43	242,583.99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20,063,515.08	14,225,190.44	242,583.99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第 18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章: 谭彦权

签章: 谭彦权

签章: 刘略侠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数据采集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仅供报告使用



2026年01月19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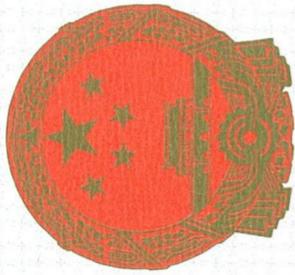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仅供报告出具使用

证书序号：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阎宏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0-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521198610213516  
 Identity card No.



CI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1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14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10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6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302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9月7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崔亚兵  
证书编号: 110001630281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崔亚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7-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8011980072910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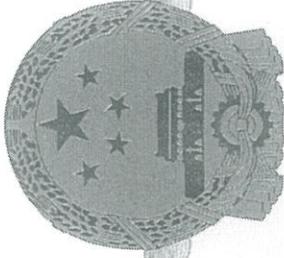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ETKQRF3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久盛涛瑞（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派刘排洋为代表）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1至7层101-七层7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0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D0DMGH23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覃孝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7层701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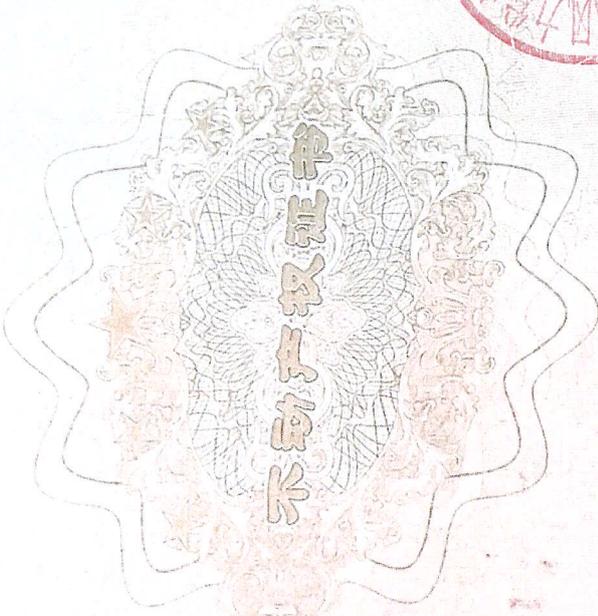
不动产登记机构(章)  
2025年0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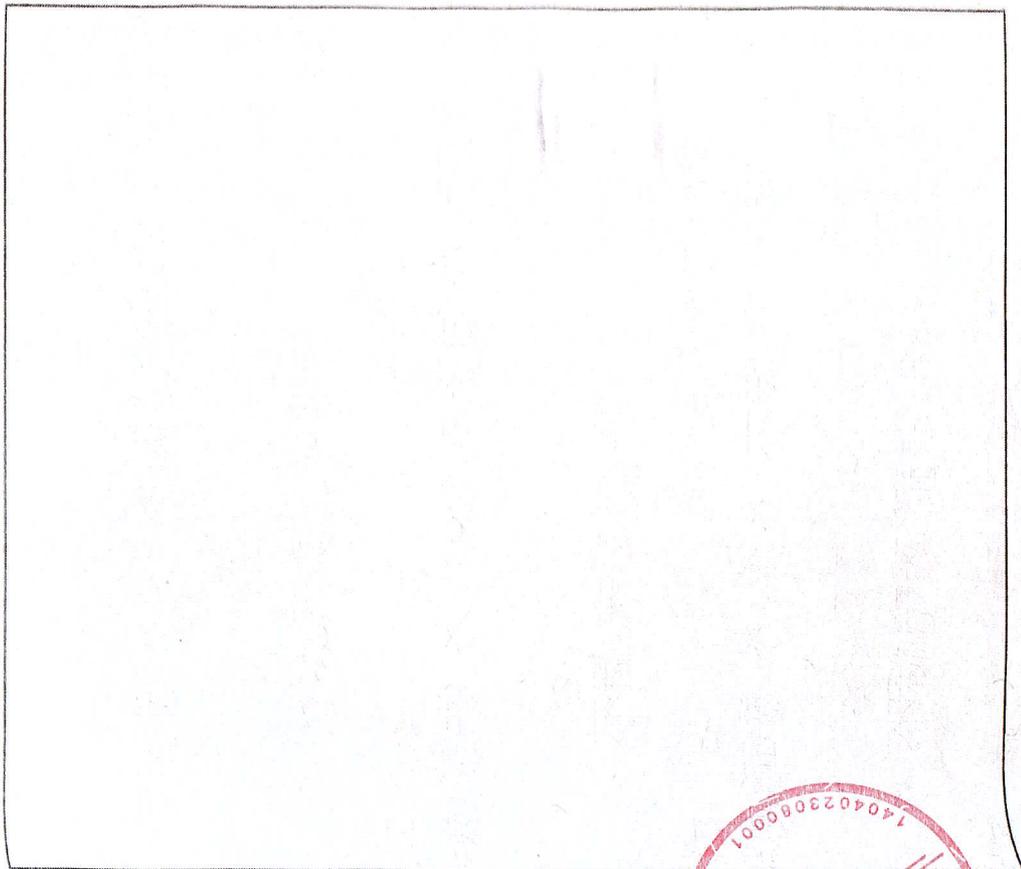
编号NO 14003546565

权利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



权利人	山西天辰邦浩风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长治市潞城区辛安泉镇、潞华街道	
不动产单元号	140406 999000 GB000017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1019.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24年12月17日起至2074年12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1019.00m <sup>2</sup> ;	





LC2-21

LALZ

+

J4	4034486.468	384312147.038	12.09
J5	4034486.468	38432134.944	12.09
J6	4033458.981	38431628.235	12.09
J1	4033468.435	38431632.282	12.09
S=380.0 半径 40.570			

J6	4034737.202	38430076.009	12.09
J1	4034747.676	38430082.009	12.09
S=380.0 半径 40.570			

LC25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备注
J1	4033264.317	38431581.921	12.09
J2	4033264.317	38431594.015	12.09
J3	4033253.843	38431600.062	12.09
J4	4033243.370	38431594.015	12.09
J5	4033243.370	38431581.921	12.09
J6	4033253.843	38431575.874	12.09
J1	4033264.317	38431581.921	12.09
S=380.0 半径 40.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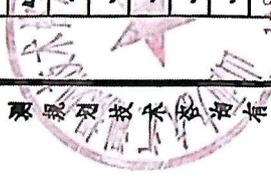
LC36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备注
J1	4034450.127	38430196.320	12.09
J2	4034450.127	38430208.414	12.09
J3	4034439.653	38430214.465	12.09
J4	4034428.180	38430208.414	12.09
J5	4034428.180	38430196.320	12.09
J6	4034439.653	38430190.275	12.09
J1	4034450.127	38430196.320	12.09
S=380.0 半径 40.570			

LC35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备注
J1	4033983.136	38430036.616	12.09
J2	4033983.136	38430048.710	12.09
J3	4033983.662	38430054.757	12.09
J4	4033978.189	38430048.710	12.09
J5	4033978.189	38430036.616	12.09
J6	4033983.662	38430030.569	12.09
J1	4033983.136	38430036.616	12.09
S=380.0 半径 40.570			

山西九久工程规划设计技术有限公司



4028.000

8425.850

CGCS2000坐标系  
2025年1月编制

#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资产清单所界定的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3. 所提供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及盈利预测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印章：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026年2月11日

# 收购方承诺函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资产清单所界定的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3. 所提供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及盈利预测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收购方印章：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刘坤洋

2026年2月11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资产清单所界定的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3. 所提供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及盈利预测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印章：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026年2月11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子公司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以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5〕0173号

##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姜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204）、杨奕（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992）、吴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2030035）、贺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000839）、王昱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30027）、张健（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180058）、古文丽（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140025）、常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30125），变更为姜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204）、杨奕（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992）、吴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2030035）、张国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30020）、王昱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30027）、张健（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180058）、古文丽（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140025）、常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30125）。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10〕181号证书编号：0100072030

变更文号：财办资〔2019〕12号

序列号：00015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22612527M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价格鉴证评估；房地产咨询；社会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破产清算；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财政咨询服务；评价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09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B室



2025年10月28日

登记机关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4030064

会员姓名：郭秉毅

证件号码：140102\*\*\*\*\*1



所在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  
西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郭秉毅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4190017

会员姓名：毕阳鹏

证件号码：140522\*\*\*\*\*1

所在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  
西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华亚正信[2025]第22-0005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补充协议

委托人（甲方）：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补充协议

**委托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1号

**受托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鉴于委托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委托受托人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拟收购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资产评估工作,双方于2025年7月份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对各并购标的尽调情况,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 一、补充变更内容

#### 1、委托人名称变更:

原合同委托人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评估目的变更

##### (1) 原合同描述:

甲方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拟收购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资产评估工作。

##### (2) 现变更为: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 3、并购标的变化

根据原合同委托内容，委托人拟并购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北京绿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百世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中广核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润恒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协鑫储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

根据对各个标的的尽调情况，委托人拟收购标的变更为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两家。

如其他标的需要继续开展评估业务，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4、评估基准日的变更

##### (1) 原合同描述：

评估基准日甲方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及标的企业尽职调查情况另行确定。

##### (2) 现变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5、评估费用及支付约定

##### (1) 原合同约定的评估费用约定如下：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评估费用（万元）
1	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	北京绿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
3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4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百世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5	中广核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6	天津润恒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7	内蒙古协鑫储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合计		██████████

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进度情况进行合同费用的结算。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40% 预付款，各项目剩余 60% 尾款自该项目乙方向甲方提供盖章版正式报告且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原合同约定，委托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支付评估费用 ██████████ 万元（██████████）

万×预付评估费用 40%= [ ] 万元)。

## (2)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变更

由于评估基准日变化, 评估工作量及工作时间增加, 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评估费用由原合同约定的 [ ] 元变更为 [ ] 元;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评估费用由原合同约定的 [ ] 元变更为 [ ] 元。

根据原合同约定, 委托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支付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首笔评估费用 [ ] 万元 [ ] 元×预付评估费用 40%= [ ] 万元)。

委托人将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 15 日内, 支付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第二笔评估服务费, 共计 [ ] 元。剩余评估费用 [ ] 万元 (剩余评估费用 [ ] 元=变更后的评估费用 [ ] 万元-首笔支付费用 [ ] 元-第二笔支付的费用 [ ] 元), 将在受托人向甲方提供盖章版正式报告且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 委托人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三、与原合同关系

本补充协议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存在冲突,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四、其他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2026年 2月 2日

签约地点: 北京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拟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 评估汇总表及资产基础法明细表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A22-0003号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4,467.05	34,467.05	-	-
2 非流动资产	62,982.21	76,360.41	13,378.20	21.24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62,963.31	76,337.06	13,373.75	21.24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0 固定资产	10.16	11.40	1.25	12.26
11 在建工程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使用权资产	-	-	-	-
15 无形资产	8.73	11.94	3.21	36.73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资产总计</b>	97,449.25	110,827.45	13,378.20	13.73
22 流动负债	76,926.69	76,926.69	-	-
23 非流动负债	-	-	-	-
24 <b>负债合计</b>	76,926.69	76,926.69	-	-
25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20,522.57	33,900.77	13,378.20	65.19



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b>344,670,481.40</b>	<b>344,670,481.40</b>	-	-
2	货币资金	73,529,117.04	73,529,117.04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145,315.07	160,145,315.07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	应收票据	-	-	-	-
6	应收账款	434,732.70	434,732.70	-	-
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8	预付款项	-	-	-	-
9	其他应收款	110,561,316.59	110,561,316.59	-	-
10	存货	-	-	-	-
11	合同资产	-	-	-	-
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4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5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29,822,059.19</b>	<b>763,604,067.13</b>	<b>133,782,007.94</b>	<b>21.24</b>
16	债权投资	-	-	-	-
17	其他债权投资	-	-	-	-
18	长期应收款	-	-	-	-
19	长期股权投资	629,633,139.79	763,370,621.13	133,737,481.34	21.24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3	固定资产	101,593.58	114,046.00	12,452.42	12.26
24	在建工程	-	-	-	-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6	油气资产	-	-	-	-
27	使用权资产	-	-	-	-
28	无形资产	87,325.82	119,400.00	32,074.18	36.73
29	开发支出	-	-	-	-
30	商誉	-	-	-	-
3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4	三、资产总计	974,492,540.59	1,108,274,548.53	133,782,007.94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769,266,862.74	769,266,862.74	-	-
36	短期借款	60,545,000.00	60,545,000.00	-	-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9	应付票据	-	-	-	-
40	应付账款	-	-	-	-
41	预收款项	-	-	-	-
42	合同负债	-	-	-	-
43	应付职工薪酬	2,114,235.27	2,114,235.27	-	-
44	应交税费	239,227.47	239,227.47	-	-
45	其他应付款	706,368,400.00	706,368,400.00	-	-
46	持有待售负债	-	-	-	-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50	长期借款	-	-	-	-
51	应付债券	-	-	-	-
52	租赁负债	-	-	-	-
53	长期应付款	-	-	-	-
54	预计负债	-	-	-	-
55	递延收益	-	-	-	-
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8	六、负债总计	769,266,862.74	769,266,862.74	-	-
59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5,225,677.85	339,007,685.79	133,782,007.94	65.19



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1051974179

























#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表4-8-7

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余额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保险柜	1.8米高	全能	台	2	2024-01	2024-01	6,279.65	4,191.67	6,200.00	82	5,084.00	21.29
2	保险柜	1.8米高	全能	台	1	2024-03	2024-03	2,688.49	1,879.70	2,700.00	83	2,241.00	19.22
3	大型打印机	MX-C2622R	夏普	台	1	2024-12	2024-12	15,751.32	13,257.36	14,600.00	90	13,140.00	-0.89
4	凭证装订机	GB666	得力	台	1	2024-12	2024-12	849.45	714.95	900.00	89	801.00	12.04
5	电脑	think book 14+ 2023 13代 i5	联想	台	3	2023-12	2023-12	13,537.17	5,678.09	13,500.00	62	8,370.00	47.41
6	电脑	小新Pro14	联想	台	3	2024-03	2024-03	12,844.25	6,404.29	12,700.00	67	8,509.00	32.86
7	电脑主机	lecco	联想	台	2	2024-03	2024-03	3,715.04	1,852.36	3,700.00	67	2,479.00	33.83
8	电脑	华硕760	华硕	台	1	2024-07	2024-07	11,653.47	7,040.64	11,700.00	73	8,541.00	21.31
9	电脑					2024-07	2024-07	16,403.52	9,910.46	-	-	-	-100.00
9-1	电脑	小新Pro14 XR732G1TB11	联想	台	1	2024-07	2024-07			3,700.00	73	2,701.00	
9-2	电脑	小新Pro14 grXR716g512	联想	台	3	2024-07	2024-07			10,600.00	73	7,738.00	
10	电脑	小新Pro	联想	台	1	2024-08	2024-08	3,921.19	2,472.53	3,900.00	75	2,925.00	18.30
11	无人机	DJI Air 3 畅飞套装 (DJI RC2)	郑州疆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24-10	2024-10	7,782.31	5,317.91	7,800.00	78	6,084.00	14.41
12	电脑	MateBook 14	华为	台	4	2025-03	2025-03	24,669.03	20,112.06	24,800.00	87	21,576.00	7.28
13	电脑	MateBook 14	华为	台	1	2025-05	2025-04	6,149.56	5,175.88	6,100.00	88	5,368.00	3.71
14	显示屏	HKC 27英寸 2K高清180hz		台	5	2025-05	2025-04	3,933.63	3,310.80	4,000.00	93	3,720.00	12.36
15	智能冷风扇	ZFSLFS01DM	小米	台	7	2025-05	2025-05	3,366.87	2,922.63	3,100.00	91	2,821.00	-3.48
16	电脑主机			台	2	2025-05	2025-01	9,178.22	6,998.39	9,200.00	83	7,636.00	9.11
17	惠普打印扫描一体机	33886dw	惠普	台	1	2025-09	2025-09	4,423.89	4,353.86	4,400.00	98	4,312.00	-0.96
	余额合计				40.00			147,147.06	101,593.58	143,600.00		114,046.00	12.26
	减：电子设备减值准备												
	净额合计				40.00			147,147.06	101,593.58	143,600.00		114,046.00	12.26

评估人员：郭秉毅 毕阳鹏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祁书画

填表日期：2025年12月15日















# 其他应付—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表5-10-1

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河北电投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09	资金往来	10,900,000.00	10,900,000.00	
2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2025-10	资金往来	9,550,000.00	9,550,000.00	
3	山西电投晋瑞电力有限公司	2025-10	资金往来	23,635,000.00	23,635,000.00	
4	山西天辰邦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02	资金往来	47,250,000.00	47,250,000.00	
5	山西天辰邦诺风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5-10	资金往来	200,600,000.00	200,600,000.00	
6	合肥阳豫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10	资金往来	240,000.00	240,000.00	
7	驻马店阳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10	资金往来	16,700,000.00	16,700,000.00	
8	商丘阳丘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10	资金往来	21,050,000.00	21,050,000.00	
9	周口阳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10	资金往来	17,620,000.00	17,620,000.00	
10	宜阳县阳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10	资金往来	7,450,000.00	7,450,000.00	
11	新蔡县阳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	资金往来	10,075,000.00	10,075,000.00	
12	合肥阳章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10	资金往来	215,000.00	215,000.00	
13	泰安汇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	资金往来	87,232,000.00	87,232,000.00	
14	宁阳丰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	资金往来	16,798,000.00	16,798,000.00	
15	郑州瑞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09	资金往来	1,250,000.00	1,250,000.00	
16	瑞灿（西安）能源有限公司	2025-10	资金往来	136,200,000.00	136,200,000.00	
17	瑞智（西安市高陵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10	资金往来	7,949,800.00	7,949,800.00	
18	瑞智（西安市临潼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10	资金往来	10,200,000.00	10,200,000.00	
19	瑞灿（西安市长安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10	资金往来	4,437,600.00	4,437,600.00	
20	瑞智（蓝田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10	资金往来	5,446,000.00	5,446,000.00	
21	瑞能（西安市鄠邑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10	资金往来	4,970,000.00	4,970,000.00	
22	渭南瑞灿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10	资金往来	66,600,000.00	66,600,000.00	
	合 计			706,368,400.00	706,368,40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祁书画

评估人员：郭秉毅 毕阳鹏

填表日期：2025年12月15日